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程序

- 壹、 主席報告
- 貳、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參、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度稽核報告
- 肆、 本校 113 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 伍、 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陸、 提案討論
- 柒、 各單位工作報告
- 捌、 臨時動議
- 玖、 提案決議確認
- 拾、 主席結語
- 拾壹、 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主席報告.....	1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參、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度稽核報告.....	2
肆、本校 113 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3
伍、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3
陸、提案討論	3-62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63
一、行政單位	63
(一) 教務處	63
(二) 學務處	67
(三) 總務處	71
(四) 研究發展處	76
(五) 國際事務處	80
(六) 圖資處	83
(七) 秘書室	88
(八) 體育室	89
(九) 人事室	89
(十) 主計室	91
二、學術單位	92
(一) 教育學院	92
(二) 人文學院	97
(三) 理工學院	103
(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	110
(五) 藝術學院	113
(六) 管理學院	118
三、各中心	122
四、附中、附聰、附小	133
捌、臨時動議	137
玖、提案決議確認	137
拾、主席結語	137
拾壹、散會	137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紀錄：鄭泰山

出席人員：

出席：陳代表惠萍、李代表建億、侯代表志正、歐陽代表閻、陳代表耀宏、呂代表英治、許代表誌庭、邱代表敏捷、孫代表光天、傅代表耀賢、高代表實珩、劉代表子歆、李代表郁緻、黃代表秀霜、林代表素微、高代表振耀、鄭代表雅丰、卓代表國雄、林代表登順、王代表健仁、蘇代表俊銘、張代表智凱、黃代表文伯、黃代表銘志、丁代表慧如、蔡代表耿銘、王代表婉容、李代表香蓮、吳代表宗憲、賴代表炯明、林代表相作、詹代表又璇、謝代表旻均（計 33 人）

請假及未出席人員：林代表大偉、陳代表宗禧、張代表正平、林代表千玉、蔡代表美香、鄭代表憲仁、張代表靜宜、許代表授南、陳代表致澄、林代表建宏、白代表富升、高代表啟洲、湯代表譯增、許代表瑞芳、蕭代表詠璋、林代表懿貞、邱代表美雀、張代表銘鋒、徐代表煒倫、謝代表帛逸、凌代表兆群、畢代表婉蕙（計 22 人）

列席：李主任珮玲（莊秘書鈞卉代）、蔡主任雅文、郭校長勇佐（請假）、陳校長森杰（請假）、楊校長怡婷（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四月初出席 2025 年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頒獎活動。本校在「福祉共生組」榮獲「首獎」，並在「人才共學組」獲得「楷模獎」。感謝校內師長與同仁的共同努力與付出。
- 二、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尚未核定，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已獲教育部補助 544 萬 7,000 元，相較去年增加 80 萬元；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獲得補助總額 160 萬元，較去年增加 60 萬元。
- 三、本校接受康寧大學台南校區經營事業計畫案，目前仍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後續事宜。此外，本校與台南護專的合併案於 4 月 22 日在該校校務會議中進行報告，也請大家共同促成。
- 四、感謝兩位副校長、研發長、賴專委及有關同仁，積極協助處理附聰 93 至 101 年間發生的校園性別事件，監察院糾正案之回應事宜。另外，關於附中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目前依照既定時程持續進行。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接受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經營事業計畫書案	研發處 秘書室	照案通過	修正計畫書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南大秘字第 1140006846 號函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度稽核報告

一、113 年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稽核報告亦已奉核（114 年 2 月 24 日第 1140003342 號簽）。本次重點包括「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項之事後查核」3 項、「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之稽核及盤點」、「112 年度稽核報告納入繼續追蹤事項」及「113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項目」等。

二、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項之事後查核

(一) 學雜費收支及退費情形

1. 查閱相關法令規定、學雜費專區網頁公開資訊，並調閱大學部及碩、博班 112-2 及 113-學雜費退費名冊及大學部學雜費緩繳名冊，檢視學雜費退費之情形。
2. 2025 年 2 月 10 日檢視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維護之學雜費專區，部分公告項目尚未更新至 113 學年度(左側連結)。
3. 學雜費緩繳及退費申請：大學部 112-2、113-1 學生申請學雜費緩繳共計 15 人次，皆依期程完成催費及繳費作業。退費申請作業，發現大學部核定退費標準未能統一，碩博班退費則發現電腦登錄與紙本申請資訊不一致。
4. 改善建議：
 - (1) 建議應定期更新學雜費專區公告項目。
 - (2) 學雜費退費申請時，審核人員應確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核定退費金額標準，若為因特殊案例建議註記原因。同時，建議系統化登錄相關退費標準及明細，以減少因人工記帳誤植。

(二)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情形

1. 查閱相關法令規定，並調閱場地費及相關費用收支情形。
2. 會議室借用暨收費要點：114 年 1 月 1 日起，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本校相關法規仍以每人每小時 150 元訂定之。
3. 查閱 113 年會議室場地使用經費收支明細表：
 - (1) 經費收支明細摘要所列承租時段與中心網站公告之租借申請單借用時段不同，另摘要所列「服務費」無相關法規依據。
 - (2) 經費收支明細摘要項目未列舉租借廠商之承租資格。
4. 改善建議：
 - (1) 建議重新檢視修正該要點之適用性並同步調整相關申請表單之內容。
 - (2) 收入摘要登錄時，應依要點明列申請資格、申請日期(含當日實際租借時段)、場地費、設備費、工讀生工作費及承租資格等項目，確保其合法性。

(三) 圖書館電子期刊/資料庫採購及使用情形

1. 查閱 113 年度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採購依據、採購清單、價格、合同條款及其後續使用報告。
2. 圖資處每年依據前一年度使用狀況採購及續訂，並依使用者群體的學術需求及系所的綜合性評估來選擇採購項目。113 年度採購之 4 套電子期刊(查詢 56,356 次、下載 41,108 次)，評估使用率及匯率漲幅成本，經處務會議通過刪除訂購部分全庫，改訂他類相關期刊。
3. 採購方式以校內小額採購、公開招標或透過 CONCERT 全國學術電子資源共享聯盟協議約等方式採購，依採購年度的匯率與電子期刊價格，後續完成採購合約以確保有效的使用性。
4. 改善建議：圖資處電子期刊及資料庫採購作業皆依程序辦理，並適切評估追蹤，以利全校師生不受地域和時間的限制，獲取最新的研究成果，提升學術交流的效率，建議持續保持。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之稽核及盤點：針對總務處執行之「出納事務盤點」(2 次)、

「出納事務查核」(1次)及主計室辦理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次)，採書面稽核方式查核作業情形及簽報資料，均符合規定。

四、112 年度稽核報告納入繼續追蹤事項：相關單位皆已完成精進事宜或進行法規、作業流程之修訂或改善，爰解除列管。

五、113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項目：113 年度主要風險項目為 14 項，已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納入 113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實地稽核或列案追蹤管控；而 113 年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相關會議之召開、議決、提送及風險項目評估等事宜，亦依規定執行。

肆、本校 113 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本校目前進行投資之金額總計 29,102,179 元，113 年 10 月至 12 月共收取配息 352,480 元，114 年 1 月至 4 月共收取配息 414,510 元，即投資迄今共獲配 766,990 元。

伍、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本次會議共 5 個提案，經審議皆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規定，屬於校務會議審議事項，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陸、提案討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正本校「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草案	學務處	3-5
二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	學務處	6
三	有關 113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追認案	秘書室	7-8
四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	人事室	9-19
五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主計室	20-62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2款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1條、第4條。
- 二、為確保有效地協助進行個案的心理診斷與治療調整精神科醫師數量，修正第八條。
- 三、檢附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要點。
- 四、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推展心理衛生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五條</u> 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大學輔導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推展心理衛生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大學輔導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依照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為辦理學生軍訓、輔導事宜，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另設輔導中心。 」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心理、諮商與輔導、教育等相關領域專長之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心理、諮商與輔導、教育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依照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本大學各處、室分組（ <u>中心</u> ）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 <u>主任</u> ）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級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u>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 」修正。
第八條 本中心得聘兼任精神科醫師 <u>若干名</u> ，以協助進行特殊個案之心理診斷及治療。	第八條 本中心得聘兼任精神科醫師二人，以協助進行特殊個案之心理診斷及治療。	輔導中心根據年度經費調整聘任兼任精神科醫師之數量。

國立臺南大學輔導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3年11月2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40033787號函核定

95年5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12條

107年0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推展心理衛生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大學輔導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置以推展本校心理衛生工作，維護及增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第三條 本中心服務內容如下：

一、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

(1)主題式班級輔導。

(2)心理測驗之實施與釋測。

(3)相關主題講座、電影賞析、專題演講、工作坊辦理。

二、心理衛生次級預防工作：

(1)個別諮商：協助各學院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解決身心適應等相關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

(2)團體諮商：辦理各學院之學生及教職員工主題式團體輔導，以協助特定之個人心理需要。

(3)特定對象之危機諮商團體。

(4)特定個案之危機個別諮商。

(5)高關懷學生之篩選。

三、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

- (1) 危機個案緊急處理。
- (2) 危機個案會議召開。
- (3) 危機個案轉介醫療院所與追蹤。

四、其他各相關之諮商、心理治療之校園心理衛生工作推廣。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心理、諮商與輔導、教育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名（依服務對象之人數比率）從事心理諮商與治療及測驗之服務，及協助本中心諮商相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置組員或辦事員若干名，負責協助中心相關行政業務執行，其員額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名，由主任簽請校長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人士聘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得聘兼任精神科醫師若干名，以協助進行特殊個案之心理診斷及治療。

第九條 本中心應設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27名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聘對輔導工作有專長之教師代表兩名、職員工代表兩名、特殊學生代表一名，以及學生會推派兩名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委員每年一聘，屬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年得召開會議一次，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推展。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中心配合校務發展規劃及特色，得於人力充足前提下，附設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團隊，以提供社區民眾諮商心理相關之服務，該服務團隊之相關成員組織，由本中心協助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任、班級導師、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爰增列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為「本委員會…。學生會代表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社團代表一名」。
- 二、增列第四點：案件所涉學系推薦學生代表一名列席。
- 三、原第四點調整為第五點，後續各點次依序順延。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輔導中心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推薦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各 <u>二</u> 名。 <u>學生會代表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社團代表一名社團輔導單位推薦社團代表一名及案件所涉學系之系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u> 四、 <u>案件所涉學系推薦學生代表一名列席。</u>	五、本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輔導中心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推薦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各 <u>二</u> 名。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任、班級導師、 <u>學生代表</u> 及有關人員列席。爰增列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維護學生權益。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3.1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審慎處理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成績，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主在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成績之審定。
- 三、本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輔導中心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推薦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各二名。學生會代表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社團代表一名。
- 四、案件所涉學系推薦學生代表一名列席。
- 五、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得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集會時，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經核定期末操行成績後，如因有具體事證或點名疏失致影響學生權益者，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予以更正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3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第二點：「本校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112 年度兼任稽核人員由本校經營與管理學系蕭詠璋教授擔任，同時聘任南大附小主計室呂俊諺主任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合先敘明。
- 二、蕭教授於 113 學年度起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依前述要點同點第 4 項規定：「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擬重新聘任兼任稽核人員。
- 三、為落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之功能，需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該人員推薦由具有企業管理等相關專業背景之陳雅玫校安人員兼任。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並得以教師兼任或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三、稽核人員執行第四點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四、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五、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

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 (二)稽核方式。
-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六、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十一、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跨領域學院業經本校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u>跨領域學院：置院長一人、執行長一人，設通識教育、永續教育、社會實踐、自主學習、國際跨領域學程五個中心。</u>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 三、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辦理特殊教育業務。</u> 四、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u>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教師若干人。</u>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 三、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四、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因通識教育中心業已併入跨領域學院，爰配合修正。 二、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4304 號函要求，敘明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u>跨領域學院院長</u>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	明定跨領域學院院長資格及聘任程序。

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項兼任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項兼任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u>跨領域學院</u>、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u>跨領域學院另置執行長一人，協助院長執行院務</u>。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執行長、主任</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一、配合跨領域學院之增設而修正。 二、明定跨領域學院置執行長一人及其資格、聘任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u>跨領域學院院長</u>、圖資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配合跨領域學院之增設而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u>跨領域學院院長</u>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人員及學生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配合跨領域學院之增設而修正。

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u>跨領域學院院長</u>、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跨領域學院之增設而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跨領域學院院長</u>、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跨領域學院之增設而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及跨領域學院院長</u>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及各學院院長</u>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	配合跨領域學院之增設而修正。

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 列席會議。	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跨領域學院院長</u> 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國際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u> 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國際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跨領域學院之增設而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 <u>跨領域學院、處、室、中心</u> 會議，由 <u>跨領域學院、處、室、中心</u> 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 <u>跨領域學院、處、室、中心</u> 主管為主席，討論 <u>跨領域學院、處、室、中心</u> 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處、室、中心會議，由處、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處、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配合跨領域學院之增設而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64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3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751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710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702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2、13 條
 考試院 95 年 3 月 31 日考授銓三字第 0952624924 號函修正核備第 4、12、13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
 9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088 號函核定(除 5、15、16 外)全文修正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6 日台高(二)字 0950151540 號函核定第 5、15、16 條
 考試院 96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 0962764583 號函核備
 95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6、15 條
 教育部 96 年 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69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96 年 3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34933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96 年 5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 0962801500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6、15、16 及 45 條
 教育部 97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810 號函核定第 6、16 及 45 條
 教育部 97 年 4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49560 號函核備第 15 條
 教育部 97 年 6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16831 號函核備第 6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40049 號函核定第 15、16、20 及 45 條
 教育部 98 年 4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70763 號函核定第 6 條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4 號函核定第 6、15、16、22、26 及 27 條
 教育部 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2474 號函核定第 15、44 條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8733 號函核定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229565 號函核定第 6、15 及 45 條
 教育部 101 年 05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91469 號函核定第 44、45、46、47 及 48 條
 考試院 101 年 8 月 9 日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862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3730 號函核定第 6、15、21、22、26 及 34 條
 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404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188 號函核定第 15、19 條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86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83901 號函核定第 45 條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29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0947 號函核定第 6、29 條
 考試院 103 年 12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20004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23 條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9486 號函核定第 21、23 條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589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5 至 50 條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4 號函核定第 6 條自 104.8.1 生效，第 15 至 50 條自 105.8.1 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1103 號函核備
 本校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22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7009 號函核定第 6、22 條自 105.2.1 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6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1143 號函核備
 本校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32 至 51 條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0979 號函核定第 6、32 至 51 條自 105.8.1 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2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0830 號函核備
 本校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4558 號函核定第 6 條自 106.8.1 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5485 號函核備
 本校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5、18、20 條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4362 號函核定第 3、15、18、20 條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1899 號函核定第 1、6、29、37 條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27592 號函核備
 本校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23、24、28、29、31、35 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0391 號函核定第 31 條自 109.2.1 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8 號函核備
 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自 108.8.1 生效、
 第 6、15、23、24、28、29、35 條自 109.8.1 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723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自 108.8.1 生效、
 第 6、15、23、24、28、29、35 條自 109.8.1 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25 號函核備
 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4、23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4846 號函核定第 6、14、23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0566 號函核備
 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5、38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5001 號函核定第 6、15、38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2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28323 號函核備
 本校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附表、8、26、33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15、18、19、22、23、24、28、35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第 8、26、33 條及第 6 條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15、18、19、22、23、24、28、35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754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22、23、26 條，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4303 號函核定第 6 條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4304 號函核定第 15、22、23、26 條，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6 條附表「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仁智誠正、勤奮篤實」為校訓。

第四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訂定與他校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六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詳如附表「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置表」。

第七條 本大學得跨校組成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規定由本大學與共同組成之各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所得設碩士班、博士班。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院、系、學位學程、所之設立、變更、撤銷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出缺時，由本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任期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含現任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就是否有續任意願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務長依序代理，函報教育部，並立即組織遴選委員會，依「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並得聘為校務顧問或講座。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聘請其中一人為學術副校長，另一人為行政副校長。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專任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採任期制。院長由教授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三年，均得連任一次；新設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遴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新設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遴聘，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校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院內各系所教師意見後核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該學院院長評估其績效，並

諮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學位學程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教務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相關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 一、本大學應於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之專任教師，每系所至多一人（僅有兩系所之學院，每系所得各推二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該系所之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不受上開二分之一之限制。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程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程之學者，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商請校長聘任。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院長、系、所、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本大學各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及進修推廣四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所系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及數位學習中心。
- 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另設輔導中心。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另設語文中心。
- 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
-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
-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
- 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二組。

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跨領域學院：置院長一人、執行長一人，設通識教育、永續教育、社會實踐、自

主學習、國際跨領域學程五個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

三、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四、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除上述職員外，視需要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等人員。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圖資處視需要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惟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依原遴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項兼任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跨領域學院、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跨領域學院另置執行長一人，協助院長執行院務。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執行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跨領域學院院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總額及各類代表之名額比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二。各系所代表至少推選一人。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二人。各單位代表至多一人。

三、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之技工及工友選舉一人。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除前列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研議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校務發展白皮書。

（三）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撤銷等事項。

（四）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五）研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六)研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以上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決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

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跨領域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跨領域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跨領域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代表。以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開會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跨領域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跨領域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國際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系務、所務、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跨領域學院、處、室、中心會議，由跨領域學院、處、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跨領域學院、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跨領域學院、處、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課程委員會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職員甄審委員會
- 十一、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第一款至第八款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變更及撤銷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應成立學生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由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設置及申訴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列席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不同學生擔任。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

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前項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之組織規程，授權該校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附屬高級中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則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114 學年度停招)、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停招)、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10 學年度停招)、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測驗統計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4 學年度停招)
理工學院	(一)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 (三)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材料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生態學院	(一)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 (二)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碩士班、設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一)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二、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事項。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秘書室及主計室依規定編製完成，彙整如附件，並提本(114)年 4 月 21 日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摘要說明

- 一、本校根據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社會變遷及學校發展願景，設立 12 項教育績效目標。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依此目標制定具體工作重點，並就工作執行情況、檢討與改進措施等內容，詳細報告於書中第 24 至 44 頁。
-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率略低，主要係「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因物價上漲重新檢討整體經費，辦理可行性評估修正及審議作業，致影響後續辦理期程；另基於安全性、穩定性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本校投資項目除優先存放臺灣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定存外，並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金融資產，以提高投資收入。相關財務資訊詳報告書第 44 至 49 頁。
- 三、本校於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時將「新生人數減少，影響學雜費收入」等 12 個主要風險項目，列為年度風險事件並加以管控，以達有效之風險管理。另於風險容忍線以下之風險項目，則由權責單位持續監控，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其因應對策及成效詳報告書第 50 至 62 頁。
- 四、為建構優質高等教育學府，本校秉持「前瞻、創新、卓越、永續」的辦學精神，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彈性運用，擷節開支及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並依據校務發展目標以及每年業務績效執行情形，訂定各單位年度發展策略及具體工作項目，透過合宜的管考與運用風險評估管理機制，以達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



國立臺南大學編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三)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前言.....	24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24
參、財務變化情形.....	44
肆、風險評估執行成效.....	50
伍、結語.....	62

壹、前言

本校創校逾 126 年，歷經師範、師專、師院與綜合大學時期，現設置有教育、理工、人文、環境與生態、藝術及管理六大學院，以「鼓勵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為定位，培育各領域多元展能的優秀人才。

本校於 113 年在各項全國性評比中表現優異，展現辦學成效。榮獲《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評比肯定，入列全國綜合大學與公立大學前 30 強，中小型大學及南部大學前 10 強，並以每位教師智慧財產衍生運用總金額全國第一，顯示研發成果轉化績效卓著。在《天下》雜誌 2024 年「大學公民獎」評比中，名列中型公立大學第 4 名，反映本校積極參與社會與地方事務的具體成果。此外，本校亦榮獲「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永續報告書獎」銅級殊榮，肯定本校在永續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的努力與進展。

教師團隊屢獲國際肯定，多位學者連續入選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太陽能電池中心在再生能源回收領域獲得重要獎項，生成式 AI、教育貢獻、藝術教育方面的表現亦深受肯定。各項校務發展、教師榮譽以及學生學習成效都充分展現本校積極創新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豐碩成果。

本校秉持優質的辦學精神，以務實的校務經營策略，依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年度教育績效目標，透過合宜的管考與內控機制，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的效能與品質，並健全財務運作管理，採取多元財務管理策略，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以達永續發展。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本校依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社會變遷以及學校發展願景，設定「課程精實、自主跨域」、「支持教師、創新教學」、「關照學生、適性揚才」、「正向組織、提升效能」、「健全財務、開源節流」、「數位治理、智慧校園」、「空間營造、均衡發展」、「扎根在地、南大當責」、「攜手產業、順利就業」、「校友協力、同心共好」、「全球視野、國際接軌」、「強化特色、建立品牌」等 12 項教育績效目標，並由行政及教學各單位據以執行，期能創新教學、厚實研究與精進服務，以達永續發展。

本績效報告書依據 112 年 9 月編製之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說明本校各教育績效目標之工作重點，並針對各目標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述如下：

一、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本校透過開設跨域學程與微課程、辦理博雅教育講座、整合 AI 與永續議題新設通識教育課程，並透過各學院辦理逾百場講座活動，並推動自主學習及透過專題展演與在地連結，深化學生跨域實作與多元探索能力，達成「課程精實、自主跨域」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與核心數位課程，厚植學生跨域整合與應用能力

- 1、人文學院推動融合藝術、語文、科技與教育的跨領域課程設計，113 年度開設「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 9 人）與「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 17 人），並持續提供「文創經管學分學程」，鼓勵學生依興趣跨域選修，發展第二專長。
- 2、管理學院設置多項應用導向學程與微學程，113 年度共開設：「三創學分學程」26 門、「智能科技商品化微學程」15 門、「商業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30 門，以及「ESG 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微學程」9 門，協助學生掌握產業實務與 AI 應用趨勢。

- 3、理工學院整合基礎與進階課程，開設「AI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與「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並與通識中心合作設置「人工智慧與應用微學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學程課程 27 門，推動非資訊背景學生跨域修習 AI 課程。
 - 4、人文、藝術與教育學院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作為院核心課程，採跨院共選分級授課模式，課程內容以 Python 語言為主，A 級 1 班有 23 人修課、B 級 6 班 298 人修課，共計有 321 人修讀。
- (二)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包括開設通識微學程、推動學院、系所開設輔系及跨院、系領域課程
- 1、開設 9 個通識微學程，計 138 門相關課程，總共修課數為 7,954 人次。
 - 2、113 學年度共開設 9 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 18 組微學分學程，其中通識微學程整併為 9 組微學程。
 - 3、因 113 學年度起，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體育學系亦開放學生申請輔系，目前全校已經有 17 個學系提供輔系。
 - 4、目前尚有 4 個未開放輔系的學系，將請學系適當評估開放輔系的可行性。
- (三) 強化基礎課程支持與永續議題課程規劃，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跨域應用能力
- 1、理工學院建置專業基礎課程支援系統，整合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學習平台，搭配數位學習機制與教學助理輔導制度，協助學生穩固學科基礎，推動自主學習。113 年度建置題庫共 1,000 題，並提供詳解與即時反饋，強化學生數理邏輯與問題解決能力。
 - 2、環境與生態學院依永續與淨零政策推動課程分流與實作結合，113 年度共開設 10 門潔能科技關鍵與總整課程，總修課人數達 175 人，課程內容涵蓋減碳、能源轉型與生態科技應用。
 - 3、環生學院亦推動實地學習與專題成果整合，辦理「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工作坊」（113/10/26 - 27）以培養學生應對企業永續轉型需求之專業知能；另由生態系師生至雙流自然教育中心辦理戶外觀察與專題發表（113/12/6 - 7），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
- (四) 將專業知能融入既有通識課程，進行跨域溝通整合，並透過開設通識微學程，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 1、辦理新設通識課程外審，共審查 5 門新設課程。
 - 2、開設 9 個通識微學程、138 門相關課程，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養成系所專業以外第二專長，總共 7,954 人次修課。
 - 3、將持續根據教學目標建立通識微學程課程特色，並評估系所專業課程認抵通識學分，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通識素養之融通運用，以及透過召開微學程課程研發小組會議，優化課程規劃與教材教法。
- (五) 擴充講座資源與專家交流，深化課程內容與跨域學習視野
- 1、教育學院以課程主題為核心，依各系領域辦理「教育學院大師講堂」，113 年度合計辦理 47 場（教育系 28 場、幼教系 9 場、諮輔系 9 場、體育系 1 場），邀請實務與學術界專家分享，豐富學生對教育、輔導與體育等不同領域的理解與應用。
 - 2、人文學院結合「臺南學」發展主軸與院級特色計畫，辦理跨文史哲語的學術講座與論壇，全年共辦理超過 20 場讀書會、專題演講、散文比賽與書法論壇，涵蓋地方學、族群文化、書法美學等議題，拓展學生的人文素養與跨領域思辨能力。
 - 3、藝術學院辦理藝術大師班與專題講座共 10 場，主題從古典樂器技巧、數位音樂科技到 AI 創作趨勢，鼓勵學生結合藝術實作與數位創新，促進跨域學習與創意表達。

- 4、理工學院配合學院發展方向，辦理智慧大師講堂與教師專業對談共 33 場，涵蓋科技創新、工程應用與產學接軌，協助學生掌握新興技術並強化跨領域連結。
 - 5、環境與生態學院聚焦永續議題，辦理「淨零永續大師講堂」4 場、研討會 3 場與工作坊 1 場，導入全球低碳轉型與生態應用議題，培養學生面對氣候變遷的跨域整合能力。
 - 6、管理學院辦理 17 場講座活動，涵蓋 AI 應用、企業管理與國際視野，並邀請來自立陶宛、日本等海外專家，提供學生多元專業內容與跨文化理解經驗。
- (六) 持續辦理博雅教育講座，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人文關懷、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 1、辦理「博雅教育講座」共 29 場，參與總數 2,940 人次，主題有社會脈動、藝術文化、生命教育、科技趨勢、職涯發展、創意生活等。
 - 2、將持續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增進學生多元涵養。
- (七) 推動自主學習與成果展現，強化學生實作能力與在地連結
- 1、各學院全年辦理超過百場講座、學術論壇與成果展演活動，涵蓋教育、人文、藝術、管理等多元主題，提供學生知識實踐與觀摩交流的機會。
 - 2、教育學院辦理 5 場學術研討會與 7 場學生專題成果展，主題包含沉浸式學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自製幼兒教具、諮商與輔導、體育實習等。
 - 3、人文學院辦理「松濤文學獎」、散文徵文競賽、新聞影音競賽及「臺南學」系列講座與研討會共計 10 餘場，結合在地文化與跨域研究，深化學生對人文議題的理解與表達。
 - 4、藝術學院辦理「藝術季」、大師講堂、社區劇場與成果展演活動，並與臺南市立博物館、高科大等單位簽訂 MOU，拓展實作場域並提升學生跨校合作與展演經驗。
 - 5、管理學院舉辦「SDGs+AI 產業論壇」、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年度 17 場專題講座，強化學生對職涯規劃與產業趨勢的認識與回應能力。
- (八)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透過課程說明會與網頁公告，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透過多元宣傳方式擴大學生參與，並追蹤學生修課狀況，作為學程調整與整併發展的依據，以提升課程規劃的適切性與學習成效。
 - 2、請尚未開放輔系之學系適當評估開放可行性：目前全校已有 17 個學系提供輔系，為進一步擴大學生跨領域修習機會，將持續請尚未開放輔系之學系進行可行性評估。
 - 3、針對「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自 114 年度起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開設，俾利訂定共同課程大綱與研擬考題，以維護穩定的教學品質，並期有效達成學生資訊素養的衡量、追蹤與精進。
 - 4、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邀請各系所與行政團隊共同檢討與優化課程內容：透過會議平台強化整體課程連結性與產業趨勢接軌，提升專業人才培育與實務能力發展之關聯性。

二、支持教師、創新教學

本校透過補助教學創新、推動教師社群、強化課程制度、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精進評鑑機制等工作，有效提升教師專業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本校教學品質持續提升，持續透過校務基金達成「支持教師、創新教學」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鼓勵教師教學創新，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1、訂定補助要點鼓勵教師落實教學創新，形塑創新教學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3 年補助教學型研究 4 件、師生共學社群 26 件、教師專業社群 10 件。
- 2、辦理 33 場教師專業知能成果發表會及工作坊，以達成果共享。

- 3、辦理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促進良性競爭，精進教學教法。113 年度共 4 名教師榮獲教學績優教師。
 - 4、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3 名教師獲教育部補助，教育部補助金額共計 450 萬 215 元。
- (二) 強化課程改革及完善各學系實習課程制度，並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
- 1、由各院開設共計 25 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 2、鼓勵系所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立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訂定實習法規，113 年度開設 23 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含新開實習課程 3 門)。修訂校外專業實習法規並完成發布。
 - 3、13 學年度共開設 9 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 18 組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寬廣及有規劃方向的選擇與學習。
- (三) 建構數位學習環境，開設數位影音課程及優化雲端學院系統
- 1、開設遠距課程 1 門 2 班及磨課師課程 3 門。
 - 2、豐富及優化雲端學院，新增「文化資產」一類，並提供中英文字幕，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及擴展本校在教育及學術的影響力。
- (四) 針對教師評鑑執行情形，定期檢視及滾動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 1、113 年度共 32 名教師進行教師評鑑，評鑑結果為全數通過。
 - 2、持續定期檢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落實教師評鑑。
- (五) 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及績優系所遴選及分享
- 1、辦理「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遴選出 4 名教學績優教師，核發 20 萬元獎勵金。
 - 2、辦理「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系所遴選」，遴選出 2 個教學績優系所，共補助業務費 60 萬。
- (六) 提供各類多媒體設備及空間，支援相關教學活動
- 1、提供視聽器材及空間支援各系所、社團及製作教學檔案等。113 年度器材借用次數 1,883 次。
 - 2、配合各系所教學活動，新購單眼相機、筆記型電腦、行動載具、教材製作軟體等，提升支援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的品質及便利性。
- (七) 強化科技資訊融入教學，推廣數位影音課程與教學
- 1、提供視聽器材及空間支援各系所製作教學檔案，並提供教師諮詢服務。
 - 2、辦理 13 場數位科技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創新教學方法、自製教材能力及強化教師 AI 資訊融入教學的技能。
 - 3、持續鼓勵建立教師數位影音課程發展社群，促進數位學習融入教學。
- (八)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社群活動
- 1、核定 449 門課、356 名教學助理，並辦理 3 場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2、辦理 33 場教師專業知能主題式演講、成果經驗分享及工作坊。
 - 3、教師專業社群 10 件申請通過，參與教師 67 人，補助金額 15 萬元。
 - 4、成立 26 個師生共學社群，主題包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跨域課程學習、課程學習、生活學習及職涯發展，共 197 名校內外師生參與，補助金額 26 萬元。
- (九) 落實及強化教師精進機制
- 1、每學期召開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了解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滿分為 5 分)及質性意見有疑義之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
 - 2、每學期辦理教學意見問卷填答，填答率平均約 8 成。
- (十) 促進學術研究、鼓勵成果發表，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質與量水平

- 1、教師發表 SCI、SSCI、EI、AHCI 或 TSSCI 及 THCI 等文章約百餘篇；其他具審查制度論文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以及各類展演發表等超過 400 篇。
- 2、獎勵教師進行期刊發表及承接計畫共 192 件、221 萬元。
- 3、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 22 名、224 萬元。
- 4、挹注經費獎勵國際合著及產學合著論文。

(十一) 與他校進行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 1、與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合作辦理「雙語教學課輔導班」。
- 2、與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及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建立學習夥伴學校。
- 3、史懷哲營隊共計 31 位師資生參與，合作學校為澎湖縣內垵國小、澎湖縣興仁國小、桃園市平鎮幼兒園及臺南市龍崗國小及長安國小，共五所學校。
- 4、與臺南市長榮中學合作共計 4 堂「太陽能電池理論」、「太陽能電池實作」等課程教學，共計 52 人次學生參與。
- 5、與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合辦「太陽能電動車親子實作營」，共計 80 人次參與。
- 6、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中合作以「QCI 生成式 AI 課程」課後社團讓校內師生深入探討生成式 AI 技術在學校教育中的應用。
- 7、與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小、將軍區鯤鯓國小、七股區龍山國小等校共同合辦「環境教育綜合營」。
- 8、與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合作開設一學期 2 小時課程，每週安排校內 1 位教師講授，授課教師涵蓋本校理工學院與環生學院。
- 9、支援本校專業合作發展學校臺南市南光高中自主學習課程，授課對象為該校高二學生，課程領域涵蓋教育、機電工程、化學材料、數理、體育及藝術。

(十二) 各學院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精進與學生學習支持機制，透過多元獎助計畫鼓勵師生投入研究與學術發表，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與學生實務競賽表現

- 1、教育學院依「教師學習計畫補助要點」補助教師增能學習，113 年有 2 名教師獲補助；並由教育系、幼教系、體育系分別依據系訂辦法，獎助學生參與論文發表、研討活動與教師資格考照等；並於院、系會議中持續鼓勵師生投入學術研究。
- 2、理工學院積極支持師生從事專題研究與學術參與，113 年度共 7 名教師獲國科會研究獎勵案「優秀人員」肯定，1 名教師獲選「傑出人員」。此外，多位教師入榜國際科研影響力名單，並核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6 件、執行金額近 2,000 萬元，另有 8 名學生獲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各系師生參與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包括 AI 創意實作競賽、論文與海報發表、創意應用挑戰賽、資安與科技應用競賽等，屢獲佳績與肯定，展現師生教學與研究兼具之成果。

(十三) 持續強化各學院的學術活動辦理與研究成果發表，透過舉辦研討會、成果展與教師社群交流，營造多元創新教學氛圍，支持教師持續投入學術研究與專業發展

- 1、教育學院各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各 1 場，並舉辦 7 場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出版 2 期《教育研究學報》，共刊登 7 篇論文。
- 2、人文學院辦理多場研討會與成果展，涵蓋文學、詩書藝術與區域研究等領域，出版《人文研究學報》第 58 期，包含「臺南學專輯」及「人文論壇」共 6 篇論文與專題演講，另出版專書《臺南府城佛影的歷史構造》。
- 3、理工學院推動產業實務導向教育與產學交流，出版 2 期理工研究國際期刊（共收錄 15 篇論文），舉辦材料系成果展、資訊與數位系畢業專題展，並辦理系所專題成果競賽，共計 16 組團隊參與。
- 4、藝術學院組織教師學習社群並推動學術研討活動，持續鼓勵教師投入研究與教學創作。

- 5、管理學院辦理跨域交流活動，如「政府數位轉型論壇」與「人工智慧應用交流工作坊」，促進學術與實務的對話與發展。

(十四) 鼓勵教師發展創新課程與教學模式，推動跨領域教學與移地教學，並強化專業課程社群運作，擴展師生國際交流與研究視野，提升教學實踐與專業發展

- 1、理工學院資訊工程系李健興老師率隊赴日，進行量子計算與 AI-FML 專題課程；材料系林建宏老師帶領學生赴韓，實作導電水凝膠製備與可撓式電子元件應用課程，透過跨境教學深化學用連結。
- 2、環境與生態學院設計跨領域與彈性課程，推動雙語與國際交流。113 年組團參與「SAKURA SCIENCE」日本科技教育交流，並與石川縣立大學共同舉辦環境與生物科學研討會；並與國際處接待國際環境機構，串連校內研發與產業實作，拓展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深化學用接軌。
- 3、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團隊，113 年整合學院三系特色，推動永續發展特色計畫與實驗環境優化；綠能系並與崑山科大合作執行教育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另協助辦理碳中和人才論壇與培育基地建置。

(十五) 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設立專業中心，結合校內資源與產業需求，推動研發平台建置與產學合作計畫，提升教師創新教學與實務研究量能

- 1、理工學院推動「智慧製造共研價創平台」，促進與產業界協作，鼓勵成立研究中心與開放儀器服務。院內設立「人工智慧教育推廣暨研究發展中心」，113 至 115 年度預計執行經費達 1,205.7 萬元，強化 AI 技術應用與教學推廣。
- 2、環境與生態學院持續整合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對應政府產業政策爭取國家型計畫，並以商業化為導向推動創新研發。
- 3、太陽能電池中心於 113 年成立「太陽能電池循環經濟產業聯盟」，串聯 22 家業者，累計技轉逾 30 項專利、金額超過 1.5 億元，並榮獲美國與法國國際創新獎項，拓展成果至加州市場。
- 4、綠能系執行環境部補助計畫，開發太陽光電板玻璃完整回收設備；鋰電池中心亦與日本與澳洲機構合作，深化國際連結與技術交流，拓展研發成果的全球影響力。

(十六) 重視學術倫理與論文品質，透過制度設計與資源提供，強化教師指導研究生的支持機制，並提升學生在學術誠信與論文撰寫上的自律與能力，促進整體教學品質提升

- 1、全校學生皆需修習並通過線上學術倫理課程與總測驗，方能申請學位口試與畢業，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修課情形，強化學生對學術倫理的認知與態度。
- 2、每年持續租用原創論文比對系統 (Turnitin)，提供師生論文自我檢核服務，並辦理使用說明會，採線上形式擴大參與，累計參與學生約 1,600 人。另參與教育部資源共享子計畫，降低校內成本並促進資源共享。
- 3、針對研究生論文品質，規範論文須與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口試申請時即須檢核專業符合情形，並列為必要考核項目，若有疑義將送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
- 4、將論文指導納入教師評鑑與績優系所遴選指標，促使教師強化教學與研究指導責任，系所亦須提出學生修課輔導與論文指導之具體機制與內容說明。

(十七)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宣導補助措施與增能研習，鼓勵教師申請及參與，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創新課程設計，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持續定期檢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學績優系所與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藉此強化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保障機制。

- 3、續請各系所於各項系上會議或班會中向研究生宣導學位論文須符合專業領域觀念，並於論文計畫考試或論文考試申請時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強化學術自律態度。
- 4、持續追蹤精進成果，提升教學品質，並滾動式修正教學意見填答獎勵活動，以提高學生填答意願與參與度。

三、關照學生、適性揚才

本校為強化學生適性發展，推動多元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跨域課程與職涯探索，並透過數據分析精進教學與招生策略，協助學生培養能力，逐步實現個別潛能，以達成「關照學生、適性揚才」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運用大數據落實精準教育

- 1、運用 UCAN 平台及本校 QICC 系統，規劃系所職涯進路、檢視系核心能力及發展課程地圖，建立以實證資料為本的教學品保機制。
- 2、完成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統計學生跨領域學習科目，尋找學生興趣課程，透過數據分析、回饋，找出可能潛在的跨領域人才，提供各院系規劃更適切之跨領域課程配置，並持續宣導各學系降低雙主修學分總數。
- 3、透過招生專業化與校務研究(IR)分析結果，協助學系規劃招生策略與建立選才制度。
- 4、每系已產出年度品保手冊，並強化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連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及作為學校教學、課程改進之參據。
- 5、113 年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人數增加，現有 7 系調降雙主修學分數，並輔導學生完成修習取得學位。
- 6、針對各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情形出版診斷報告，提供各學系規劃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並提供反饋意見。

(二) 辦理學生增能學習活動、學習講座及補救教學

- 1、辦理 13 場學生學習系列講座，共計 1,476 人次。
- 2、補助學生成立合作學習團體 125 組，共計 890 人次投入自學活動：
 - (1) 辦理 2 場成果海報網路票選活動，共計 125 組參賽，各票選前 3 名給予獎勵。
 - (2) 辦理 2 場學生合作學習團體成果發表會，共計 114 組參與競賽，各遴選佳作 3 名、優選 2 名、特優 1 名給予獎勵。
 - (3) 辦理 2 場成果影片網路票選活動，共計 114 組參賽，各票選前 3 名給予獎勵。
- 3、辦理補救教學課業增能輔導活動，共補助 93 門課程，申請參加課輔學生人數 800 人次，及格率 90%。
- 4、辦理 2 場新鮮人學習地圖活動，共計 182 人次。

(三) 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提供伴學、課程及自學成長助學金

- 1、為鼓勵學生投入伴學活動，媒合學生參與教學、課業輔導服務，以期提升其課業表現，提供伴學成長助學金、伴學經驗分享助學金共計獎補助 106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63 萬元；另補助伴學優良助學金 12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4 萬 4,500 元。
- 2、針對學科成績待提升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以提升其學習表現，提供課業成長助學金共獎補助 170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28 萬 750 元；另補助成績進步助學金 5 人次。
- 3、積極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風氣，鼓勵學生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提供自學團體助學金共獎補助 101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25 萬 2,500 元；另補助自學幹部助學金、自學發表及競賽助學金共計 27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4 萬 6,000 元。
- 4、為強化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推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習模式，提供自學實習助學金共獎補助 14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6 萬 5,750 元。

- 5、為積極協助學生強化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之經驗與得獎潛力，提供增能培力獎助金共獎補助 604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110 萬 7,705 元。

(四) 推動多元服務學習及課外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學習活動

- 1、學生透過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提升人際關係、溝通表達、時間管理、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課外能力。
- 2、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跟著社群乘風破浪」系統性服務課程 5 場，計 318 人次參加。

(五)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誠與德」教育之觀摩與學習，推廣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強化服務學習精神

- 1、推廣感恩教育，辦理母親節活動，營造感恩氛圍，強化知恩、報恩的品德價值。
- 2、招募 47 名課輔志工，透過關懷學習的實際行動，深化學生的助人精神。協助學童養成正向學習態度。
- 3、辦理原住民青銀共學社區服務活動，傳承與理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促進世代交流與尊重多元文化。
-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性平圖文短語創作徵集、性別平等校際交流等多元活動，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六) 強化師資培育支持機制，協助學生逐步實現教職志向

- 1、積極爭取公費生與師培獎學金名額，共計輔導 56 名公費生及 52 名師獎生（含雙語及本土語文修課），定期檢核義務完成情形。
- 2、協助師資生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舉辦實習說明會、2 場職前研習與 8 場返校座談，提供實習階段所需協助。
- 3、辦理教師資格考模擬考、衝刺班及經驗分享講座，提升考試通過率與現場應試信心。
- 4、辦理 16 場教學工作坊與 8 場教學技巧能力檢定，涵蓋雙語、數位教學等主題，共計 627 人次參與，199 人次通過檢定，有效強化學生教學實作與專業能力。

(七) 強化職涯探索與就業支持機制，協助學生銜接未來發展

- 1、辦理就業博覽會與企業徵才說明會共 5 場，拓展學生就業機會與實務接觸。
- 2、辦理 24 場職涯輔導講座及 71 場職涯諮商活動，內容涵蓋履歷健診、模擬面試與職涯規劃，結合 CPAS 與 UCAN 平台，強化學生自我探索與職場準備能力。
- 3、完成畢業生 1、3、5 年流向調查，填答率分別為 86.85%、80.42%、75.75%，優於歷年表現，並於 114 年完成分析報告，作為各系所課程與輔導參考依據。

(八) 落實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比例措施

- 1、113 學年申請入學管道共計提供 40 名優先錄取名額及 35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最終含一般生共計錄取 74 名經濟不利生。
- 2、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管道提供 15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共錄取 13 名經濟不利生。
- 3、113 學年度提供 6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2 名離島外加名額。
- 4、補助 297 名考生報名費共 10 萬 5,100 元；另補助 49 名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共 9 萬 5,484 元。
- 5、積極參與各高中交流活動，宣傳本校入學管道及扶弱措施，113 年共辦理 79 場次活動(大學博覽會 26 場、學系介紹 18 場、模擬面試及甄試講座 32 場、蒞校參訪 3 場)。
- 6、於 113 學年度評量尺規落實訂定針對經文不利生評審備註，並提升實質審查優待。

(九) 持續推動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以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 1、113 年度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共協助 56 人次，獎助金 144 萬元，讓受助學生安心就學。
 - 2、113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共協助 64 人次，獎助金 32 萬元。
 - 3、113 年度校內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共協助 19 人次，救助金 18 萬 6,000 元。
- (十) 推動體育專業增能與競技培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身心健全
- 1、辦理 C 級籃球教練講習與增能研習各 1 場，並與體育學會合作辦理體適能檢測教師研習會，提升學生與教師運動專業知能。
 - 2、協助多項校外體育活動與賽事，如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及大專籃球聯賽等，提供學生實作與服務機會。
 - 3、安排校隊每週專訓課程並增設集訓時段，成績亮眼，於多項全國賽事中獲得獎項，包括亞瑟士盃、全大運、港都盃、輕艇錦標賽等。
 - 4、舉辦新生盃、校慶盃與南大盃等校內球類競賽，並辦理南大盃排球邀請賽，增進學生活動參與與校際交流。
 - 5、辦理體適能檢測，並由體育系學生協助執行；每週巡檢運動場館與設備，確保安全使用，營造良好運動學習環境。
- (十一) 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 1、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33 場次講座與活動，共計 1 萬 5,119 人次參加，建立師生正確健康觀念及生活習慣，促進師生身心健康。
 - 2、落實校內 AED 維護與管理，定期更新電池及貼片。
 - 3、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 2 場次，共 50 位師生取得證書，增進基本急救技能。
 - 4、印製校園內全面禁菸貼紙，設計製作菸害防制及食安相關營養教育宣導布條與海報，張貼懸掛於校園，營造健康友善環境。
 - 5、辦理肺結核接觸者衛教說明會及胸部 X 光、抽血檢查共 3 場次；COVID-19 疫苗入校接種 1 場次；接受衛生環保單位登革熱孳生源稽查 11 次；登革熱孳生源自主檢查結果登錄與簽核線上化，積極防堵校園傳染病疫情，無群聚事件發生。
- (十二) 推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 1、113 年度共辦理 20 場講座及工作坊，參加達 485 人次。
 - 2、班級輔導辦理 9 場，共 271 人次參加。
 - 3、每月份出刊一篇心理議題輔導增能文章，並於社群平台分享心理衛生推廣文宣，點閱數超過 2 萬人次。
- (十三) 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結合捐血活動，辦理捐血活動，提升師生身心健康
- 1、本校每月第一週訂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透過學校網頁之最新訊息、社群媒體(FB 交流版和學務處粉絲網頁)進行教育宣導。
 - 2、邀請警政及衛生單位專家，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講座 2 場、班代會報反毒宣導活動 3 場次。
 - 3、完成特定人員調查及每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作業。
 - 4、辦理「捐血捐愛，健康無礙」活動，共計捐血 238 袋，增進全體師生身心健康意識。
- (十四)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113 學年度整體提供給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名額較 112 學年度有所增加。持續鼓勵各學系積極評估經濟與文化不利考生學習潛力，進而優先錄取相關經文不利考生，也將持續商請各學系得積極錄取相關學生。
 - 2、持續透過服務教育與訪談，關懷受助學生學習狀況，並讓受助學生每學期親自書寫感謝卡給捐助者，學習感恩及回饋之精神。針對未能符合資格之學生，亦主動轉介相關資源，提供協助以利安心就學。

- 3、強化講座與活動的主題與師生需求更緊密結合，提升講座與活動的實用性與吸引力，並結合校外資源（如：衛生局所、臺南護專），共同推廣。
- 4、持續觀察學習成效，並修正輔導方式，提高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並依據教學實務現場發展趨勢，增加數位領域與雙語教學領域之活動，以加強師資生專業知能與適性發展。

四、正向組織、提升效能

本校為達成「正向組織、提升效能」之績效目標，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標準化、優化職員甄選系統、強化會議與接待品質，並透過溝通與政策列管提升行政效率與學校整體形象。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建置總務申辦業務之標準化及單一化窗口

- 1、建立各組申辦業務流程標準化表單及落實線上申請功能(如教職員申請停車證新增簡訊認證)。
- 2、設置各組申辦業務單一窗口諮詢聯絡方式。

(二) 優化職員甄選系統，提升招募流程效率與使用者體驗

- 1、適時依據應徵者反映修正本校職員甄選系統，使系統之線上報名、應考資格審查、考試通知及錄取結果等即時查詢功能符合應徵者需求，並強化承辦人印製報表及分類統計作業所需之系統功能。
- 2、113 年本校之職員甄選(公務人員及校聘人員)皆使用本系統輔助報名、資格審核、進度及流程管控、通知筆試及面試、產製報考人員清冊、報考者線上查詢等事項。
- 3、辦理 26 次職員甄選，報考人次計 264 人。有效節省彙整報名表件及各項通知時間。

(三) 深化專業素養與促進學習成長，增進組織正向量能

- 1、為深化專業素養、促進持續學習，並增進組織正向量能，本校持續推動多元學習與交流機制，透過策略性活動設計，強化行政團隊與教職同仁的知能與凝聚力，建構具前瞻性與數位韌性的學習型組織。
- 2、113 年 8 月 1 日辦理之「主管共識營」，邀集行政主管 63 位參與，針對校務發展重大議題進行交流，回顧本校發展困境，剖析當前挑戰，並就未來發展策略凝聚共識，作為中長期發展藍圖依據。會中聚焦「跨領域學習提升效能」及「數位學習推展」等重要面向，積極探討如何加速推動生成式 AI 融入各系所教學，促進學生數位自主學習能力，進一步厚植本校數位轉型基礎與競爭力。
- 3、在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方面，本校於 113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 10 場次培訓共計 824 人次參與(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3 場次、營造友善校園 2 場次、公務人員專書閱讀 2 場次、勤休制度 1 場次及培力營 2 場次)，其中針對在職人員辦理「增能培力營」，參與同仁共 126 位，因應高教環境變遷與業務挑戰。內容聚焦「人工智慧於行政實務之應用」及「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強化部門間合作與知識交流。
- 4、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參與師長同仁共 116 位，深化對生態永續與本土文化之認識。

(四) 積極彙整各單位意見，提升會議品質

- 1、適時掌握媒體輿論方向及校內師生意見，暢通校內外溝通管道。
- 2、辦理 18 次主管會報，彙整各單位意見，有效進行溝通。
- 3、辦理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2 次校務會議，透過會議確立校務發展目標，凝聚共識。
- 4、辦理行政業務精進與交流會議，增進同仁交流及強化行政效能。

(五) 掌握教育趨勢，強化校務決策依據

- 1、參與其他學校校務研究工作坊及講座，了解當前校務研究議題之趨勢。
- 2、每日收集媒體報導，掌握教育時事及趨勢。

(六) 重要案件列管追蹤紀錄，落實政策推展及執行

- 1、重要業務列管追蹤，以確保業務推動進程之掌握。
- 2、計畫申辦管考系統於 112 年 11 月建置上線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2 月底列管 24 件，獲得補助金額 512 萬 7,328 元。

(七) 精進接待安排，強化跨單位協調與組織服務品質

- 1、規劃校慶、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之貴賓接待流程，整合各單位協作資源，安排親善大使與師長接待，有效提升整體執行效能與校務形象。
- 2、辦理校慶貴賓一對一接待說明會，強化工作分工與服務細節掌握，優化接待品質並落實責任歸屬。
- 3、每學期協助博雅講座等校內重要活動講者接送與接待事宜，展現組織整合能力與服務細節執行力。

(八)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強化跨單位溝通與協調：加強橫向聯繫，確保會議與接待人員掌握需求，提升協作品質與服務即時性。
- 2、持續優化職員培力內容與方式：未來除規劃針對性增能課程外，可研擬建置線上學習資源平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兼顧工作需求與學習彈性，進一步提升行政效能與團隊整體專業力。

五、健全財務、開源節流

本校為達成「健全財務、開源節流」之績效目標，積極開設推廣課程及申請計畫，以擴大校務基金收益，並藉由活化校舍資產運用，增加財務收入。此外，也透過強化產學合作與募款，提升資源效益與財務穩健度。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滾動檢討及評估現金流量，積極辦理閒置資金轉存及定存作業

- 1、113 年因校內建案及工程等持續進行中，大額支出較多，閒置資金不若往年寬裕，經評估後，在不解約定期存款之前提下，113 年 8 月投資 3,000 萬元於 ETF，致力提升效務基金運用效能及收益。
- 2、113 年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 428 萬元。

(二) 積極辦理校舍場地活化利用

- 1、於不影響教育事業目的使用之前提下，由校舍場地各管理單位訂定相關辦法委外、出租或利用。
- 2、積極辦理各項場地出租(雅音樓、會議室、教室等)，並以標租方式進行校舍資產活化(學生餐廳、書局、宿舍商店、自動販賣機設置、車位出租等)，增加收入 597 萬 5,509 元。。
- 3、本校 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成果達 1,284 萬 513 元，較 112 年增加 274 萬餘元。

(三) 強化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技轉應用

- 1、本校 113 年度承接產官學研合作計畫之案件總金額約 8,002 萬元。
- 2、執行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總經費約 83 萬 5,000 元；繼 111 年度承接後再度獲得計畫補助。
- 3、持續服務廠商家數(含進駐廠商、虛擬廠商等)達 25 餘家，並申請通過 2 件政府補助計畫。
- 4、產業輔導領域以藝術(含設計)、教育服務、資訊服務、綠色節能產業與智慧物聯網應用為主，並辦理「數位電商轉型業績開拓實務班」產業輔導課程。
- 5、研發成果推廣方面：

- (1) 透過參與其他學研機構舉辦之技術媒合會，以及協助教師申請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與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促使成果曝光並實現技術轉移應用。
 - (2) 技轉成果方面，繼 111 年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額新台幣 4,399 萬 8,000 元後，今年再度完成教師技術移轉授權，其鑑價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930 萬 8,000 元，本校取得技術授權總額 6%，即新台幣 655 萬 8,480 元之技術股。
- (四) 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率達 95%
- 1、 113 年度育成中心共設有 16 間培育室空間：
 - (1) 其中 3 間供教育系專案計畫（高中閩客語）及體育文物研究中心（2 間）使用。
 - (2) 剩餘 13 間培育室空間中，今年新增 3 家進駐廠商，截至年底並無閒置空間，進駐率達 95%。
 - 2、 113 年度育成中心收入經費達 175 萬元，另有管理費收入約 60 萬元。
- (五) 積極爭取計畫案及開設推廣教育班次，提高推廣教育收益並擴大對社區及企業的影響力
- 1、 積極爭取開設師資進修課程，開設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學分班 4 班、加註領域次專長學分班 4 班、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5 班、幼教加註特教學分班 1 班、幼教專班 1 班。
 - 2、 配合國家重大教育政策，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含偏遠地區學校學分班 1 班。
 - 3、 開設多元的進修課程，各項學分班及證照輔導班共 19 班。
 - 4、 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案，含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 4 班及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5 班。
 - 5、 新增樂齡大學專業班課程，報名資格為年滿 50 歲以上，樂齡大學專業班(水墨畫、中醫經絡養生、禪學與人生)共 3 班。
 - 6、 開設具市場需求之課程，含語言類、心理類、養生類、藝術類、資訊類等 51 班。
 - 7、 113 年度總收入約 2,000 萬元(含部分師資培訓自費班課程採分階段陸續收費)。
- (六) 妥善運用資源，落實預算執行，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主計業務：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發揮會計管理功能、會計資訊系統充分利用，供決策之參考。
- (七) 積極推動媒合式募款
- 1、 配合校友活動、相關會議及校友通訊、校友電子報增進與校友之連結並推動募款，募得金額共計 1,115 萬 8,444 元。
 - 2、 公布捐款芳名錄於學校網頁及定期發行之校友通訊，傳達感謝。
- (八)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 提升資源效益與收入來源：活化校舍空間、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強化場地管理與維護，增加財務收益。
 - 2、 深化產學合作與技術應用：串聯產官學資源，推動技術移轉與產業聯盟，擴大合作效益與財務挹注。
 - 3、 強化財務管理與外部支持：優化資金運用與主計業務，持續提升校友及社會對本校的認同與資助意願。

六、 數位治理、智慧校園

本校為達成「數位治理、智慧校園」之績效目標，持續推動數位學位證書，並優化教務、人事與財務系統，且精進線上報到與差勤管理，強化資安與備份機制，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一)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認證稽核，改進校務資訊系統安全與各項事件紀錄(LOG)：各項核心系統事件紀錄(LOG)資料保存可達 6 個月以上，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與追蹤查核效率。
- (二) 維護更新入侵偵測系統：增強校園個人電腦安全性與機密性。113 年無資安入侵事件。

(三) 新增加註學分學程及 EMI 等級於學位證書(紙本、數位)

1、因應國際化及跨域學習的局勢，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略以，學位證書內容應載明全英語授課(EMI)等級、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名稱。因此(紙本、數位)證書皆已加註相關成果。

2、除此之外，會另外發放紙本修畢證明，以資鼓勵：

(1) 113 年大學部共發放 3 張加註 EMI 等級之學位證書；研究所共發放 45 張。

(2) 學程證明書，113 年共發證 136 張。

(四) 配合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持續開發及維護本校數位學位證書發放程式：教務處已於 111-1 學期起，發放畢業生的數位證書，113 年共發放 924 張數位學位證書。成效良好。

(五) 持續推動新生資料繳交線上作業：持續與圖資處溝通討論，期望能讓新生入學專區系統，更臻完善。並研議上傳高中畢業證書及下載學籍資料卡電子檔，簡化報到程序。

(六) 進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升級改版：簡化報名流程、改善使用介面，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七) 依據「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計畫」建置教育訓練系統

1、113 年度共有 7 位新進人員參加測驗，全部順利通過，顯示良好成效。有效加速新進人員了解校內概況及各單位業務運作，協助其快速適應工作環境、減輕壓力，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2、每年各單位固定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再檢視並更新測驗題目，確保內容符合最新資訊。

3、蒐集歷年教育訓練課程供同仁查閱及複習。

(八) 持續精進差勤線上管理系統

1、新增「外地班」功能：已導入外地上班人員線上刷卡，強化差勤管理機制，確保紀錄準確。

2、整合赴陸申請系統化：已完成簡任第 10 等以下公務員及兼行政教師赴陸紙本申請改由線上申請。

3、為避免超時工作，措施如下：

(1) 下班提醒：差勤系統於每日 18:30 後，每小時發送 E-mail 提醒尚未下班同仁儘速刷卡，或依規定申請加班。

(2) 主管通知：每日早上 E-mail 通知主管，提供前日超時工作名單，請主管檢視原因並適時關懷。

(九) 建置新進人員報到系統

1、改以線上系統方式辦理，系統檢核文件正確性，並由系統通知各單位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2、有效縮短新進人員報到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3、113 年本校之新進人員(含公務人員、校聘人員、職務代理人及 113 年 8 月起聘之教師)皆於報到前先至線上系統上傳電子檔案，節省行政流程。

4、共辦理 14 名新進人員報到，有效節省彙整報到表件及檢核文件正確性時間。

(十) 建置獎懲管理系統

1、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

2、113 年度已完成精進功能：

(1) 優化獎懲系統申請流程：將原本單一入口區分為「獎勵建議」與「懲處建議」兩類，便於申請單位依類別提交申請。

(2) 新增獎懲類別搜尋條件：提升搜尋效率，方便使用者快速查詢所需資料。

(十一) 確保公文簽核系統之穩定性

- 1、系統資料庫均定期進行異地備份，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 2、透過 Line 群組即時完成問題處理。

(十二) 配合校內請購核銷線上平台之建置，簡化紙本作業流程：與相關單位持續進行開發系統之 SWOT 與效益分析中。

(十三) 健全財物管理制度

- 1、優化本校「財物管理系統」，網路更新版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上線使用，增進系統功能，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 2、訂定本校 113 年盤點計畫，推動各單位確實執行年度盤點，並配合線上盤點系統，落實產籍管理。

(十四)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推動數位化服務簡化作業流程：研議上傳高中畢業證書及下載學籍資料卡電子檔，簡化新生報到程序，提升作業便利性。
- 2、提升線上測驗與課程實用性：持續督導各單位管理題庫品質、檢視課程內容，確保測驗成效與法規實務之契合度。
- 3、持續優化資訊系統功能與效能：追蹤核心系統運作情形及作業效能，依需求進行功能優化，提升人事與教務行政效率。
- 4、強化資安管理與教育宣導：配合網路防護設備更新，落實資安教育訓練與紀錄保存機制，提升系統安全性與查核效率。

七、空間營造、均衡發展

本校持續推動宿舍與教學設施興建與優化工程，改善無障礙環境與公共安全，強化實驗與資訊基礎，並提升圖書資源與閱覽空間，營造安全舒適、資源均衡的校園學習環境，以達成「空間營造、均衡發展」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強化基礎設施，優化學習與生活空間

- 1、府城校區淑慎樓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完工，增加學生住宿空間，並充實基礎設施，持續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 2、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完成通行步道整平及夜間照明等改善，維護安全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 3、執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完成靜敬齋、懷遠齋之交誼廳、國際廚房及衛浴等公共空間，提升學生宿舍設施及建立多功能的公共空間，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的生活美學環境。
- 4、執行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及綜合活動大樓」興建計畫：教學研究大樓進入施工階段，完成拆除及地下開挖作業；綜合活動大樓通過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期以改善教學、研究及活動空間之不足，營造舒適宜人的校園環境。

(二) 落實職安衛工作執行及督導，達成校園零災害

- 1、落實警衛保全勤務執行，113 年度滿意度達 96.43%。
- 2、定期巡檢校園樹木狀況，並每年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及校園樹木修剪。
- 3、針對校內危害性較高之機械設備進行定期檢測及後續改善督導。
- 4、針對實驗室化學品使用頻率進行調查，每年執行 2 次工作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確保工作場所化學品暴露濃度符合標準。
- 5、每年年底進行廢液儲存室及特定實驗室揮發性有機氣體偵測器定檢，並針對異常設備提醒負責人進行檢修。

- 6、 每年暑假進行校內實驗場所局部排氣設備、化學抽氣櫃及抽氣式藥品櫃效能定檢，針對效能較差之設備提醒實驗室負責人進行設備檢修。
 - 7、 寒暑假進行實驗室查核、用電安全宣導、廢棄物處理宣導及節約能源宣導。
 - 8、 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驗室用電安全管理、危害通識暨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承攬業務人員暨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9、 辦理教職員工(含實驗場所)在職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 10、 提供每二個月一次職醫臨場服務，供教職員工健康諮詢。
 - 11、 取得 113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參與證明。
 - 12、 每月 2 次教學研究大樓工程巡檢，及校內施工不定期巡檢。
- (三) 強化實驗室緊急應變機制及毒化物管制
- 1、 依毒化物運作核可文件進行採購管理，以每月運作量表及每季毒化物申報管控使用。
 - 2、 辦理校內緊急應變演練，建置並提供年度毒化災防制線上影片。
 - 3、 修正本校毒化物內稽流程及每月抽檢。
- (四) 建立清潔改善通報管道，落實清潔維護工作：校園清潔工作委外辦理，師生使用滿意度調查達 96.1%以上。
- (五) 辦理校舍相關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財物失竊險等)
- 1、 辦理 113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校舍建物火險及竊盜險等保險。
 - 2、 因應 113 年 9 月 24 日榮譽校區 E205 火警事件，申請火險理賠，以降低財務損失。
- (六) 落實校園飲用水品質與安全
- 1、 每年抽檢 80 台飲用水，大腸桿菌值均達合格標準；檢測報告公告於飲水機設備旁及環安組網頁。
 - 2、 圖書館設有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另於每半年進行圖書館空氣品質巡查檢驗以維護讀者環境品質。
- (七) 精進數位基礎建設，提升校園網路與系統效能
- 1、 持續汰換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提供師生快速穩定的校園無線上網品質。
 - 2、 擴充更新虛擬主機系統伺服器，有效降低系統主機意外故障之風險。113 年系統主機可用率 100%。
- (八) 強化圖書資源與閱讀空間整合
- 1、 辦理與系所特色相關的主題書展：透過雲端閱選線上書展與大家來選書-西文新書展，方便師生推薦圖書。
 - 2、 購置中外文圖書資料(含電子書)：113 年度共增購中外文紙本圖書 6,534 冊，電子書超過 13,000 冊。
 - 3、 購置中外文紙本及電子期刊，並強化電子期刊質與量：訂購中外文紙本期刊 320 種，電子期刊 3,575 種，使全年可使用電子期刊達 17,114 種。
 - 4、 推廣 NDDS 文獻傳遞服務系統：辦理對外申請 87 件，外來申請 49 件。
- (九) 更新圖書館館內設備，並持續進行空間美化，加強閱讀氛圍的營造
- 1、 拆除原期刊組辦公室隔間，購置書架擴增西文圖書館藏空間。
 - 2、 更換一樓及三樓電梯附近地板，並進行全館廳室油漆粉刷事宜。
- (十) 加強借閱圖書殺菌與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 1、 所有還書均經過消毒殺菌後再上架。
 - 2、 於各閱讀區放置次氯酸水、手套及紙巾供讀者可對個人使用空間隨時進行清潔。
 - 3、 隨時保持環境乾淨，加強清潔消毒。

(十一) 舉辦各種推廣活動及各類展覽，活化圖書館

- 1、辦理書展活動：「天生自由-SDGs 人權議題主題書展」、「Openbook 好書展」、「悅讀臺南：品味臺南在地文化之美」、「悅讀南大：為新鮮人選好書」、「品味臺南：與臺南美食相遇」。
- 2、申請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13 教育訓練經費補助專案，辦理「悅讀南大、品味臺南」活動，343 人次參加。
- 3、與 Openbook 閱讀誌合作，辦理「2023Openbook 好書展」。
- 4、結合資料庫廠商資源，合作辦理 19 場資料庫線上推廣活動，269 人次參加。
- 5、配合迎新，辦理「悅讀南大：新生限定見面禮」活動，273 人參加。
- 6、配合校慶，辦理「圈住鴨鴨圈住鵝」活動，204 人參加。
- 7、香雨書院展覽活動：「藝啟信仰—謝永晟民俗美學視覺展覽」、「李義弘—香雨書院館藏回顧展」、「林榮德—香雨書院館藏回顧展」、「香雨書院館藏書法展—三國時代風雲」。

(十二)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優化宿舍設備與公共空間，並依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進行差異分析修正，確保各項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提升學生住宿與學習環境品質。
- 2、強化校園安全與實驗室管理，持續辦理寒暑假實驗室查核與用電安全教育訓練，落實災害預防與風險控管，朝向零缺失目標推進。
- 3、積極汰換老舊無線網路設備與更新虛擬主機系統，確保校務資訊系統穩定運作，提升師生數位學習與行政作業效能。
- 4、持續改善圖書館空間與閱讀氛圍，增購中外文圖書與期刊資源，並結合活動推廣與環境美化，提升圖書服務效能與學習支持功能。

八、扎根在地、南大當責

本校結合服務學習與地方連結，實施偏鄉課輔、藝文推廣、環境教育與產學合作等計畫，深化學生社會參與與專業實踐，展現南大對在地的積極承擔與持續投入，順利完成「扎根在地、南大當責」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結合課程與行動實踐服務學習，推動學生投入社會參與

- 1、配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與高教深耕計畫，組成 8 個服務團隊共計 266 人，於學期間與寒暑假期間辦理社會及校園服務。
- 2、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辦理 184 場次多元服務活動，約計 2,146 人次參與。
- 3、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7 門結合社區參與之課程，總修課人次 816 人，由教師帶領學生進入社區或安養機構，實踐服務學習。
- 4、管理學院辦理地方創生活動，與仁愛之家、官田、後壁等地合作，參與社區文化與產業發展，落實地方實務學習。

(二) 善用師資培育優勢，強化偏鄉教育輔導與專業支持

- 1、與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合作「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協助中小學品德教育、團康與課後輔導。
- 2、師資培育中心結合公益團體推動偏鄉國小 AI 課程與課後輔導活動。
- 3、教育學系設立「偏鄉師資培育微學程」，建構七股區教育補給支持系統：
 - (1) 微學程累計修習人數 81 人、修畢人數 35 人。
 - (2) 提供個別化與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建構師生共學社群。
 - (3) 辦理英語科技營隊、環境教育活動與戶外探究課程。
 - (4) 推動教師跨校共備研習與主題工作坊，協助教案設計與課程發展。
 - (5) 辦理城鄉交流、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偏鄉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在地認同。

(三) 推廣地方文化與藝文教育，深耕在地特色與參與

- 1、與七股區後港國小合辦「玩美創藝 ing」聯展，推動偏鄉學童藝文參與。
- 2、香雨書院與 5 所國中合作提供志工學習場域，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 3、舉辦多檔藝文展覽，推廣鹽分地帶文化，串聯社區與在地國中小學，包括「藝啟信仰－謝永晟民俗美學視覺展覽」、「李義弘館藏回顧展」、「林榮德館藏回顧展」、「三國時代風雲書法展」。
- 4、人文學院與臺南學研究中心及學系共獲 27 項地方文史相關計畫補助，涵蓋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等公私機構，並推動院核心課程「臺南學概論」實施田野踏查與影片製作，落實「做中學」，並辦理兩次成果展與兩次田野主題活動。
- 5、藝術學院推動藝文介入與區域連結：
 - (1) 透過課程連結公私資源，實施機構服務與社會議題介入。
 - (2) 與業界簽署 MOU，拓展學生培訓與實習機會。

(四) 結合專業資源推動資訊與環境教育，擴展偏鄉支持系統

- 1、理工學院與偏鄉學校合作推動資訊教育：
 - (1) 資訊工程學系李建樹老師執行教育部「與 AI 做朋友」計畫，推動中小學 AI 課程，辦理 AI 講座與種子師資培訓。
 - (2) 資訊工程學系李健興老師與多所學校共組人機共學合作團隊（仁德國小、仁德國中、永福國小等）。
 - (3) 與南大附中合作辦理多元選修課程（如數學教育、數位創意編程）
 - (4) 人工智慧教育推廣暨研究發展中心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提供國中小學生一對一線上伴讀，服務學校包括：青山國小、吉貝耍國小、楠西國小、萬安國中、湖西國小、風櫃國小、七美數位機會中心等。
- 2、環境與生態學院推動環境教育與在地產業發展：
 - (1) 與花蓮三民國小合作，自主探索課程推廣環境教育。
 - (2) 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展延研習，培育在地環教人才，協助生態維護與永續發展。

(五)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輔導學生服務團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課程與主題性活動，深化學生對在地與社會議題的關注，強化生命關懷與社會實踐能力。
- 2、強化師資生職前教育與實務結合，推動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並擴大與偏鄉學校、地方社區的合作，提升教育服務品質與參與深度。
- 3、整合校內外資源，持續推動「臺南學」教學與研究，辦理藝文與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拓展與產業、社區的連結，展現本校在地文化推動與社會責任實踐之能量。

九、攜手產業、順利就業

本校為達成「攜手產業、順利就業」之績效目標，透過各學院推動實習課程、辦理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歷練，提升與業界對接能力，協助學生順利銜接職場。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環境與生態學院與企業合作，開設相關課程及實習，培育低碳永續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 1、開設生態系「專題實習」、綠能系「太陽能業界實習」與「鋰離子電池業界實習」等課程，學生可全學期/學年至企業實習。
- 2、綠能系於辦理進修學士班新生說明會與企業媒合會，媒合 9 位學生前往可成、穎佳公司等企業工作。

(二) 藝術學院提供技術人才實習計畫，與業界合作，增加學生專業領域的實務歷練與規劃執行能力：與臺南文化中心辦理人才培訓、臺南市美術館等單位合作。藉由和公部門的產

官學合作契機，強化學生專業力及就業力。

(三) 藝術學院辦理系展、畢業展等各項展演活動，為擴大學生展演場域

- 1、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舉辦 2024 系展「什麼！意思」、音樂系舉辦學生畢業音樂會、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畢業製作展演組《莫妮卡奶奶——什麼？》等多場演出。
- 2、 提供學生實務演練機會，將所學實際應用展現學習成果。

(四) 推動理工學院「智慧製造共研價創平台」，辦理跨域學程與產學交流活動，進行企業參訪與合作：設有「人工智慧教育推廣暨研究發展中心」，113 至 115 年度預計執行經費共計 12,057 千元。

(五) 管理學院規劃完善的實習課程

- 1、 推動科技跨域整合，結合人文、教育、藝術等跨域領域，建立和維護與當地產業的緊密聯繫。
- 2、 透過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依興趣與專業分組至 22 個地點進行實習，包括政府機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多元場域，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內政部移民署台南市第一服務站、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等。

(六)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 持續強化實習內容與業界需求的對接，提升學生實務技能與跨域整合能力，協助學生銜接職場並強化就業競爭力。
- 2、 持續推動師生共研共學，深化與產業的交流互動，擴大合作機會，促進產學雙方長期合作與資源共享。

十、 校友協力、同心共好

本校成立與聯繫逾 20 個國內外校友組織，並透過傑出校友表揚、通訊發行與生日關懷等措施，強化校友情誼，凝聚向心力，拓展校友與學校合作的多元契機，以達成「校友協力、同心共好」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拜訪各地校友，與各縣市校友會及校友交流

- 1、 目前已成立或預計成立之校友組織：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校友會、臺北市校友會、桃園市校友會、新竹縣市(苗栗縣)校友會、臺中市校友會、彰化縣校友會、南投縣校友會、雲林縣校友會、嘉義地區校友會、臺南市校友會、高雄市校友會、屏東縣校友會、臺東縣校友會、澎湖縣校友會、EMBA 校友會、美國校友會、加拿大校友會、馬來西亞校友會、印尼校友會、留臺新住民校友會、校友合唱團。
- 2、 透過 126 週年校慶聖火環臺及校慶校友回娘家等活動，強化校友聯繫與交流。
- 3、 派員前往出席並支持各地校友會召開會議或活動。

(二) 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與表揚：以函文、網頁、E-mail、社群軟體如 line 等方式多次廣邀各界推薦優秀校友參與遴選，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樹立校友楷模。

(三) 編印校友通訊，傳遞學校、各縣市校友會及各地校友的訊息

- 1、 校友通訊出刊 3 期，以紙本及 E-mail 方式傳送。
- 2、 發行校友電子報，每月出刊。
- 3、 傳遞母校、各縣市校友會及各級校友活動相關訊息，增進校友情感及對母校認同感。

(四) 印製及寄送校友生日卡：設計印製生日卡，按月寄送校友，表達母校關懷問候之意。

(五) 檢討及改進事項：持續即時更新校友聯絡資訊，並強化各系所與校友會間之聯繫網絡，以提升通訊發送效率與校友互動成效。

十一、 全球視野、國際接軌

本校透過推動姊妹校合作、學生交換、EMI 課程與移地教學等多元作法，拓展師生國際交流，深化跨文化理解與全球學習經驗，以達成「全球視野、國際接軌」之績效目標。本項目

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一) 進行國內外師生互訪實質交流，規劃簽訂 3 所姊妹學校
 - 1、 新增日本石川縣立大學、日本金澤星稜大學、韓國全南大學、馬來西亞沙巴大學等 4 所姊妹學校。
 - 2、 交換生 35 人次：出國交換 33 人次、來校交換 2 人次。
- (二) 開辦多元文化語文課程 24 門，共計 457 人次參與，並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6 場，共計 610 人次參加。
- (三) 建立與東南亞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規劃每年與 3 所東南亞高中或海外華語學習中心簽訂合作協議：113 年新增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 SMA Methodist-2 Medan 中學、印尼 Pelita Kasih Jakarta Indonesia 中學、印尼安傑學苑、馬來西亞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馬來西亞森美蘭芙蓉中華中學、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等 7 所學校及機構簽署專業發展合作協議書。
- (四) 辦理境外移地教學及選送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共計辦理 4 團，說明如下：
 - 1、 體育系張碩文老師至日本進行桌球專長訓練課程，參與人數：教師 1 人、學生 6 人。
 - 2、 文資系張靜宜老師、王志明老師、陳一峰老師至印尼進行田野調查及領隊導遊課程，參與人數：教師 3 人、學生 28 人。
 - 3、 資工系李健興老師至日本進行量子計算智慧 QCI&AI-FML 專題實作課程，參與人數：教師 1 人、學生 5 人。
 - 4、 材料系林建宏老師至韓國進行導電水凝膠的製備及應用於可撓曲電子件課程，參與人數：教師 1 人、學生 7 人。
- (五) 推動大一英文全英語授課及開設全英語授課通識選修課程，強化學生語文能力：大一英文開課數共 40 門，有 2,048 修課人次，全英語授課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 (六) 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新增於課程網站課程大綱內容，授課教師於課程網站中勾選與 SDGs 相關之連結，提供學生學習選擇與參考：本校 113 上學期共開設 1,243 門課程，其中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課程共計 997 門(大學部總計 789 門課程、研究所總計 208 門課程)，佔全校課程 80.21%。
- (七) 各學院積極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透過研討會、移地教學、交換計畫及 EMI 課程等多元形式，深化師生跨國學術參與與學習經驗
 - 1、 教育學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邀請來自新加坡、日本、加拿大、德國等國學者演講，涵蓋雙語教育、特殊教育與 STEAM 等議題，並辦理與荷蘭、英國、日本等地學者交流之國際年會；同時推動師生赴海外移地教學與校際交流。
 - 2、 人文學院推動國際學術互動與 EMI 課程，113 年共開設 39 門 EMI 課程，出國交換學生 8 人次，辦理校際交流活動 3 場，並於國際會議中發表論文 6 篇。
 - 3、 理工學院促進國際合作與研究能量，資工系與多國大學共同研發 AI 學習技術並實施移地教學，材料系師生赴韓國參與學術合作並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者，應數系則邀請三位國際學者演講。
 - 4、 環境與生態學院辦理全英語課程 13 門(341 人次修課)，舉辦與日本石川縣立大學之環境與生物科學研討會，並透過鋰電池中心與德國、日本、澳洲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 5、 藝術學院與新加坡、日本等機構建立交流合作關係，辦理戲劇與音樂領域之參訪與工作坊，深化跨文化創作連結。
 - 6、 管理學院辦理國際學術參訪與交換學生計畫，開設多門全英語課程，並與日本櫻美林大學、大阪公立大學建立交換機制。

(八)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為提升學生參與國際交換意願，將擴大獎學金補助機制，並透過學習經驗分享與成果宣傳，強化學生對海外學習的認同與投入。
- 2、持續拓展全英授課課程領域與開課數量，並透過學生回饋與教學觀摩機制，精進EMI課程內容與教學品質，提升學生英語應用能力。
- 3、加強與國際合作夥伴之溝通與協調，掌握境外學生就學需求與滿意度，並提供完善就學與生活輔導，營造友善的國際學習環境。

十二、強化特色、建立品牌

本校為推動「強化特色、建立品牌」之績效目標，強化各單位透過多元選才、媒體宣傳、校務研究、特色課程與活動推展等，展現校務亮點與辦學成果，提升招生效益與學校形象，逐步形塑具辨識度之南大品牌。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落實多元選才與招生策略，強化南大品牌形象基礎

- 1、113學年度持續申辦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並順利招入29名新生。
- 2、透過各項研習與工作坊，全校各學系113年均完成面試尺規定訂，並完成優化相關尺規內容。
- 3、各系均完成113學年度診斷報告回應表，並將相關校務研究結果納入招生策略中。
- 4、招生報名系統新增線上報到功能，強化報到效率
- 5、優化招生報名系統，並積極經營經營網路社群媒體及多元管道廣告宣傳，提升招生資訊及辦學特色曝光率。

(二) 善用媒體資源展現辦學成果，擴大品牌傳播效益

- 1、主動發布本校各項活動新聞稿，113年共計發布480則新聞。
- 2、於行政會議表揚績優單位，113年新聞發布績優單位為校友服務中心、國語文學系及教育學系；社群媒體經營績優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及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 3、邀請媒體採訪師生成果發表會、展演及慶典等活動。
- 4、辦理年終記者會，邀請臺南地區平面及電子媒體記者，進行師生研發成果發表及安排師長及同學受訪。
- 5、蒐集校園相關新聞，發布於學校網頁「南大報導」、「南大新聞」，增加學校曝光度。
- 6、製作活動影片於校園及學校網頁播放，強化宣傳效果。
- 7、推動各單位成立網路社群，以多元方式強化與宣傳。

(三) 運用校務研究(IR)深化特色發展，強化品牌建構依據

- 1、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10冊「招生專業化-112學年度各學系申請入學書審評分健診報告」。
- 2、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11冊「招生專業化-113學年度各學系申請入學書審評分健診報告」。
- 3、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12冊「113學年度新生入學表現及生源分析」。
- 4、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13冊「113學年度學生在學表現及教學品保分析」。
- 5、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14冊「經濟因素影響學生就學穩定、大一英語及資訊力課程革新」。

(四) 各學院發展具體特色課程與品牌策略，強化招生吸引力與學校形象

- 1、教育學院以師資培育為核心，協助各系結合計畫與在地資源建立專業特色，如補救教學、特殊教育資源、兒童故事屋、民俗體育與家庭諮商等，並推動USR計畫及承接多項教育部專案，深化社會參與。
- 2、人文學院推動「跨域性臺南學」課程策略，以「臺南學概論」為院核心課程，結合戶外教學與在地踏查，增進學生在地文化理解與應用能力。

- 3、理工學院聚焦 AI 與智慧製造，開設跨領域課程與微學程（如 AI 半導體製程與 AI 自動化系統），培養學生整合應用能力，建構跨域人才培育特色。
- 4、環境與生態學院以「減碳」與「永續」為核心，開設潔能科技課程、辦理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工作坊，配合政策推動學院永續發展特色。
- 5、藝術學院舉辦教師音樂會與作品聯展，展現教師創作實力與專業成果，提升學院形象與能見度。
- 6、管理學院深化 SDGs 與 AI 之創新特色，推動跨域整合與國際化發展，強化 EMI 教學與全球化課程設計，對接未來職場趨勢。

(五)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已趨穩定，後續將依據辦理學系成效，持續鼓勵其他學系評估加入，並強化南大品牌形象與辦學特色之宣傳，以提升招生面向的識別度與吸引力。
- 2、因各系選才尺規已趨成熟，未來將轉向加強整體學校亮點之對外曝光，並擴大媒體合作與社群經營，提升學校能見度與公共關係成效。
- 3、持續深化校務研究應用，強化招生策略、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分析等面向，提升數據回饋之決策參考價值；並強化各學院課程特色與在地實踐的連結，擴展師生成果之呈現與交流機會。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13 年度相關財務資訊，包括收支餘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投資效益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與資產、負債及淨值增減，分述如下：

一、 本年度收支餘絀執行情形(如表 3-1)

(一) 收入決算與收入預算比較情形：

- 1、業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 億 2,088 萬 1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5 億 1,866 萬 9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4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6 億 9,35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4,183 萬 5 千元，增加 7,904 萬 6 千元，增加 6.92%，主要係休退學人數較預計少，致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補助計畫、建教合作計畫較預計多，致相關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 6,437 萬元，較預算數 5,520 萬元，增加 917 萬元，增加 16.61%，主要係利率較預計高，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 支出決算與支出預算比較情形：

- 1、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決算數 12 億 6,56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3,858 萬 5 千元，增加 2,701 萬 7 千元，增加 2.18%，茲將各科目支出金額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分析如下：
 - (1) 教學成本：決算數 11 億 1,150 萬元，較預算數 10 億 8,346 萬 7 千元，增加 2,803 萬 3 千元，增加 2.59%，主要係因委託辦理計畫及補助計畫增加，相對應支出亦增加，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 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2,56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500 萬元，增加 1,067 萬 7 千元，增加 71.18%，主要係申請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2,58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719 萬 3 千元，減少 1,133 萬元，減少 8.26%，主要係因撙節人事費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 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25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92 萬 5 千元，減少 36 萬 4 千元，減少 12.45%，主要係撙節各類招生考試費用所致。

2、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決算數 4,51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141 萬元，增加 2,372 萬 6 千元，增加 110.82%，主要係因行政院同意撤銷「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七股校區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預算已執行數 1,520 萬元轉列雜項費用所致(經審計部 113 年 9 月 27 日審教處一字第 1138507336 號函核復備查)。

(三)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1、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 4,472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9,675 萬元，減少短絀 5,202 萬 9 千元，主要係休退學人數較預計少，致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暨補助計畫較預計多，致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 1,923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379 萬元，減少賸餘 1,45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行政院同意撤銷「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七股校區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預算已執行數 1,520 萬元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3、本期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 2,548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6,296 萬元，減少短絀 3,747 萬 3 千元。

(四) 為期在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下，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目標，本校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包括依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家重點發展項目及招生情形，調整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比例，適時檢討課程，積極爭取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以穩定學雜費收入；將音樂廳、體育場館、會議室等場地及研究儀器等設備充分利用，提供對外服務，並適度調漲收費；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金融資產，以提高投資收入；學生宿舍網路採委外服務，減少網路設備購置及維修費用；檢討畢業學分數並對學生人數較少班次，規劃跨系、院共同開課，降低開課成本；電力、空調及照明設備持續汰換為高效能省電環保型，並建立校園電力監控系統；修改本校「導師費暨優良導師獎勵支應基準」，減少導師費支領對象，未來持續研謀相關措施，以達成目標。

表 3-1：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41,835	100.00	1,220,881	100.00	79,046	6.92
教學收入	464,607	40.69	518,669	42.48	54,062	11.64
學雜費收入	278,607	24.40	293,257	24.02	14,650	5.26
學雜費減免	-17,500	-1.53	-18,357	-1.50	-857	4.90
建教合作收入	195,000	17.08	236,553	19.38	41,553	21.31
推廣教育收入	8,500	0.74	7,216	0.59	-1,284	-15.1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	0.01	8,645	0.71	8,495	5,663.38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權利金收入	150	0.01	8,645	0.71	8,495	5,663.38
其他業務收入	677,078	59.30	693,566	56.81	16,488	2.4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2,436	50.13	572,436	46.89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842	8.83	117,312	9.61	16,470	16.33
雜項業務收入	3,800	0.33	3,818	0.31	18	0.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8,585	108.47	1,265,602	103.66	27,017	2.18
教學成本	1,083,467	94.89	1,111,500	91.04	28,033	2.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6,656	77.65	872,961	71.50	-13,695	-1.54
建教合作成本	188,766	16.53	231,680	18.98	42,914	22.73
推廣教育成本	8,045	0.70	6,859	0.56	-1,186	-14.74
其他業務成本	15,000	1.31	25,677	2.10	10,677	71.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000	1.31	25,677	2.10	10,677	71.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193	12.02	125,863	10.31	-11,330	-8.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7,193	12.02	125,863	10.31	-11,330	-8.26
其他業務費用	2,925	0.26	2,561	0.21	-364	-12.45
雜項業務費用	2,925	0.26	2,561	0.21	-364	-12.45
業務賸餘（短絀）	-96,750	-8.47	-44,721	-3.66	52,029	-53.78
業務外收入	55,200	4.83	64,370	5.27	9,170	16.61
財務收入	11,000	0.96	22,939	1.88	11,939	108.54
利息收入	11,000	0.96	22,939	1.88	11,939	108.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44,200	3.87	41,431	3.39	-2,769	-6.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000	2.98	34,935	2.86	935	2.75
違規罰款收入	200	0.02	99	0.01	-101	-50.35
受贈收入	8,600	0.75	5,061	0.41	-3,539	-41.16
雜項收入	1,400	0.12	1,336	0.11	-64	-4.58
業務外費用	21,410	1.88	45,136	3.70	23,726	110.82
財務費用	400	0.04	2,040	0.17	1,640	410.06
利息費用	400	0.04	2,040	0.17	1,640	410.0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010	1.84	43,096	3.53	22,086	105.12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1,862	0.15	1,862	
雜項費用	21,010	1.84	41,234	3.38	20,224	96.2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790	2.96	19,234	1.58	-14,556	-43.08
本期賸餘（短絀）	-62,960	-5.51	-25,487	-2.09	37,473	-59.52

註:百分比及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二、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情形(如表 3-2)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62 萬 1 千元，決算數 1 億 7,909 萬 4 千元，執行率 88.83%。
-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率略低，主要係「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因物價上漲重新檢討整體經費，辦理可行性評估修正及審議作業，致影響後續辦理期程。

表 3-2：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實支數	%
房屋及建築	0	110,210	0	26,065	136,275	120,190	88.20%
機械及設備	0	44,735	0	-10,500	34,235	29,903	87.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911	0	-1,754	4,157	2,048	49.27%
什項設備	0	40,765	0	-13,811	26,954	26,953	100.00%
總 計	0	201,621	0	0	201,621	179,094	88.83%

三、 本年度投資效益執行情形

- (一) 基於安全性、穩定性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本校投資項目除優先存放臺灣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定存外，並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金融資產，以提高投資收入。
- (二) 本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 2,29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100 萬元，增加 1,193 萬 9 千元千元，增加 108.54%，主要係因定存利率調升及投資具有穩健收益之公債 ETF、公司債 ETF 等金融商品所致。

四、 本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3)

- (一)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 15 億 3,592 萬 1 千元。
- 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3 億 2,187 萬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4,145 萬 1 千元，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2,000 萬元，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數 591 萬 2 千元。
 - 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11 億 7,195 萬 4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億 8,955 萬 4 千元，當期增加投資 2,910 萬 2 千元。
 - 3、 期末現金及定存 15 億 3,454 萬 4 千元。
 - 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1,577 萬 5 千元(包括期末應收款項 977 萬 7 千元及期末短期代墊款 599 萬 8 千元)。
 - 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4 億 5,226 萬 2 千元(包括期末流動負債 4 億 3,837 萬 5 千元及期末存入保證金 1,388 萬 7 千元)，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1,327 萬 1 千元。
 - 6、 期末可用資金 10 億 8,478 萬 6 千元。
- (二) 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10 億 8,47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9 億 7,426 萬 7 千元，增

加 1 億 1,051 萬 9 千元，主要係近年來本校為優化教學環境及提升學生住宿品質，籌畫興建教學研究、綜合活動大樓及學生宿舍，所以積極開拓財源並擲節開支，故 113 年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即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328 萬 8 千元，期末可用資金差異雖減少，但仍較預計數增加。

表 3-3：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 預計數	113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332,633	1,535,92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96,235	1,321,87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06,537	1,171,95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6,068	41,45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02,621	189,55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29,102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20,000	2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5,912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275,778	1,534,54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013	15,77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03,524	452,26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5,000	13,27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74,267	1,084,78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358,065	1,358,065
政府補助						792,240	792,24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65,825	565,825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 預計數	113 年 實際數
府城校區淑慎樓學生宿舍重建工程	112-113	114-133	100%	2.185%	100,000	20,000	20,000

五、 本年度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淨值增減變化(如表 3-4)

表 3-4：國立臺南大學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產	2,862,639	2,752,371	110,268	負債	593,583	518,337	75,245
流動資產	1,596,697	1,586,103	10,593	流動負債	473,271	417,366	55,906
現金	872,644	874,021	-1,377	短期債務	2,282		2,282
流動金融資產	661,900	661,900		應付款項	18,605	17,523	1,082
應收款項	9,777	923	8,854	預收款項	452,384	399,843	52,542
預付款項	46,378	43,610	2,768	長期負債	97,718	80,000	17,718
短期貸墊款	5,998	5,650	348	長期債務	97,718	80,000	17,71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6,482	38,505	37,977	其他負債	22,594	20,972	1,622
非流動金融資產	37,005	3,227	33,778	遞延負債	8,528	8,591	-63
準備金	39,476	35,278	4,199	什項負債	14,065	12,381	1,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021	1,099,167	60,854	淨值	2,269,057	2,234,034	35,023
土地	355	355		基金	2,062,454	2,012,213	50,241
土地改良物	72,771	87,482	-14,710	基金	2,062,454	2,012,213	50,241
房屋及建築	195,364	213,679	-18,314	公積	208,485	221,822	-13,336
機械及設備	116,393	136,123	-19,731	資本公積	208,485	221,822	-13,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96	13,679	-1,383	淨值其他項目	-1,883		-1,883
什項設備	491,898	483,200	8,69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883		-1,88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0,944	164,648	106,295				
無形資產	9,416	7,566	1,850				
無形資產	9,416	7,566	1,850				
其他資產	20,024	21,030	-1,006				
遞延資產	19,858	20,899	-1,041				
什項資產	166	131	35				
合 計	2,862,639	2,752,371	110,268	合 計	2,862,639	2,752,371	110,268

肆、風險評估執行成效

校務推動的過程有著各種內、外部成因及客觀環境之變化，這些均會對校務基金造成影響，也間接衍生出業務推動上的風險。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藉由辨識、分析、評估可能遭遇之狀況，配合財務規劃，並針對可能的風險做出評量，進而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措施，以減輕或避免發生的風險對學校財務造成損害和影響，力求辦學目標之達成。

本校進行 113 年度財務規劃，評估對於財務上存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因子，將「新生人數減少，影響學雜費收入」等共 12 項，納為 113 年度財務規劃之風險項目。本校 113 年度主要風險項目因應對策及成效如下表。

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風險項目因應方式、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效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1	新生人數減少，註冊率可能下滑，影響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鑑於本校於 111 學年度少部分學系簡章分則的入學門檻設定標準過高，致錄取名額不足，加上全國少子化招生名額供過於求之趨勢，致未來可能面臨新生人數逐年下滑挑戰，對此問題，從以下幾個面向提出因應措施： 1、招生簡章納入控制，針對招生簡章制定建立內部控制流程，落實檢核學系簡章分則制定合理性，並提供調整建議，以符合現實招生環境。 2、增設多元化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增加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並申辦願景計畫、資安外加、資通訊擴充等名額，實質提升錄取機會。 3、校務研究策略與專業評量，客製化校務研究報告協助學系規劃招生策略，並輔導學系建立精進專業化評量程序與尺規。	1、透過簡章控制項目、多元招生管道與名額，符合現實招生環境，預期提升實質錄取機會。 2、透過客製化校務研究報告協助學系順利建立招生策略，並加上尺規與審查流程，預期能順利招收到學系目標生源。 3、透過招生對象多元化、管道降低難度性，再輔以招生宣導(適時提供學生未來職涯與學涯的可能性與亮點)，有效增加普羅大眾之好感度，增加新生就讀本校的機會。 4、主動積極聯繫、追蹤新生報到狀況，降低缺額產生的機會，有效增加註冊率，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 5、盤點全校各系所與單位之開課數量，一來可讓全校課程地圖做一次整體健檢；二來減少過多課程開設而產生浪費的現象，也能減少	1、各學系依據本校校務研究產出之招生診斷報告及前一學年招生成果，滾動調整 113 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及評量尺規內容。 2、113 年度招生宣傳積極辦理 26 場大學博覽會、18 場學系學群介紹、32 場模擬面試、3 所高中蒞校參訪。 3、主動郵寄信件給每學年錄取的新生，並將未報到的同學名單轉知各學系，請各學系主動關懷，以維持本校註冊率，降低因缺額造成財務缺口的衝擊。 4、有關課程精簡方面，大學部已將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及中等學程專業課程開課最低人數由 8 人調高為 12 人。研究所課程多以碩博合開方式，以減少校務財政的支出。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4、穩定新生入學人數與註冊率，從下圖來看，112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回溯該年紀當時的出生總人數比前一年略少一萬人；113~115 學年度則會維持穩定，118 學年度又是新一波大幅下滑的一年。因此，建議全校各系所於113~115 學年度需隨時檢視各項招生管道條件，審時度勢，適度放寬入學條件標準設定，減少缺額過多、招生不足額的窘境。 5、節流：整體檢視開課數量，若新生人數減少與註冊率下滑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全校開課所需費用須進行節流。因此，建議各系所進行總體課程開課數量與需要性之檢視及合理減量。此外，或許校方可考慮允許專任教師超鐘點時數，如此可減少兼任教師健保給付之開銷。	校務財政不必要的支出。	5、 (1) 113 學年度的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為 1719 人(A)、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1 人(B)、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1561 人(C)、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6 人(D)，因此 113 學年度註冊率 90.95%。 <table><tr><th>學年度</th><th>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th><th>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th><th>全校新生註冊率(%)</th></tr><tr><td>112</td><td>1,719</td><td>1,607</td><td>93.64</td></tr><tr><td>113</td><td>1,719</td><td>1,561</td><td>90.95</td></tr></table> (2) 關於全校新生註冊人數，113 學年度與 112 學年度比較，人數略減少 46 人。依據 113 學年度各學制未報到的人數，計算出每學期全校的學雜費短收缺口為 2,371,250。 <table><tr><th>學年度</th><th>日間/進修</th><th>學制班別</th><th>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th></tr><tr><td rowspan="2">112</td><td>日間</td><td>學士班</td><td>906</td></tr><tr><td>進修</td><td>學士班</td><td>44</td></tr></table>	學年度	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全校新生註冊率(%)	112	1,719	1,607	93.64	113	1,719	1,561	90.95	學年度	日間/進修	學制班別	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112	日間	學士班	906	進修	學士班	44
學年度	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全校新生註冊率(%)																								
112	1,719	1,607	93.64																								
113	1,719	1,561	90.95																								
學年度	日間/進修	學制班別	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112	日間	學士班	906																								
	進修	學士班	44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113	日間	碩士班	395			
					在職	碩士班	236			
					日間	博士班	26			
					日間	學士班	902			
					進修	學士班	33			
					日間	碩士班	360			
					在職	碩士班	240			
					日間	博士班	26			
					日間/進修			學制班別	113 與 112 比較	
					日間			學士班	-4	
				進修			學士班	-11		
				日間			碩士班	-35		
				在職			碩士班	+4		
				日間			博士班	0		
				學制班別			113 未註冊人數	學雜費基準(以理學院標準計算)	學雜費缺口	
				日間學士班			25	25330	633,250	
				進修學士班			32	14400	460,800	
				日間碩士班			77	12400	954,800	
				在職碩士班			26	12400	322,400	
				日間博士班			0	12400	0	
				一學期短收總金額 2,371,250						
				2	學生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學雜費收入減少，影響學校財務。 (教務處)	本校《校務研究(IR)報告書：第七冊》比較 108-110 學年度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以及分發入學等不同管道進入本校就讀的學生，其辦理休、退學的比例以「申請入學」	1、加強預警關懷可有效降低 75%退學人數。 2、積極透過轉學考補足大學部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班缺額，有效增加學雜費收入。 3、透過對學生關懷輔導機制，減少學生休學，	1、針對前一學期因成績不及格數達 1/2（或 2/3）者，於學期中郵寄掛號信件給學生家長，委請家長留意同學的學習狀況。 2、每學期辦理二、三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的新生比例最少；其次為「繁星推薦」；而以「分發入學」管道入學的新生最不穩定。探究其申請「休學」的原因包括：重考、生涯規劃、志趣不符、生病、學業成績有被退學危機等因素。申請「退學」的原因包括：轉學、志趣不符、生涯規劃、重考、申請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因素。 綜合來說，本校大學部學生休、退學的原因多為重考、轉學、志趣不符與學業成績有被退學的危機等。鑑此，提出因應措施： 1、適時提供與職涯發展有關的專題講座、工作坊：從學生申請休、退學的原因來看，造成學生選擇重考、轉學或感覺該系所學內容不符志趣的因素，可能是未獲得其期待或想像的課程與技能。鑑於大一、大二所修課程多為該系基礎科目內容，為了讓學生感受其「所學能致用於未來職場」，建議各系能提供與該學系職涯發展有關的專題講座與工作坊，讓學生有機會「看見未來的曙光」。 2、強化建立友善且溫暖的師生關係 (1)檢視本校大學部各班級之導師輔導情形以及班會召開情形，一旦	降低對學校財務之衝擊。 4、透過寄送復學通知，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案件之發生，降低對財務之影響。	年級的轉學考，有望將招生名額內的缺額補齊，增加財務收入。 3、學業成績退學人數因預警，而有助於提醒學生留意學業或辦理休學，顯示預警有效。 (1)因 113-1 學期已將學則第二十二條曠課一小時，由三小時降為缺課二小時。並將心理健康假、喪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 (2)上述機制，可減少學生達到扣考的機率，亦可降低因此而辦理休學，因而造成的財務缺口。 4、每年寒暑假時，將掛號郵寄通知休學學生是否復學，並主動提醒修業已滿的學生，選課及畢業的相關權益等等。 5、透過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提醒作業，研究生可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讓原本可能退學之研究生繼續學業，避免學雜費收入減少。 6、大學部休退學雜費減收情形說明如下：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94 人休學，應收學雜費 448 萬 6,252 元，減收金額(扣除退費)為 418 萬 4,831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學生對於班級、系所、學校難以產生認同感，就可能另求他校。建請導師們多加關懷學生的生活起居。 (2)建請專兼任授課教師於學業部分，透過校內 E-course 預警系統，即時掌握觀察名單；並請各系及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輔導與關懷學生的學習情形。 3、發揚本校固有的優勢與亮點表現，積累知名度；並招收二下轉學生。另，學生申請休、退學的原因，是對於本校、本系不具信心所致。因此，各單位應擴大、宣導本校之優點，以增加本校之能見度；並且積極招收二下寒轉生，降低未來升三年級時產生之缺額，並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報名費，提供 8 類弱勢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期能有效提升弱勢生報考的意願，進而補足那些被退學的缺額。 4、調查、追蹤各學系「就學穩定情形」及「休退學原因」：教務處每學年透過 IR 分析回饋各系相關資訊參考，以調整其招生策略及課程開設的參考。 5、促進研究生與導師間的聯繫，提醒後續復學相關事宜：研究生		元；另計 49 人退學，應收學雜費 109 萬 1,000 元，減收金額(扣除退費)為 105 萬 6,070 元。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84 人休學，應收學雜費 423 萬 1,338 元，減收金額(扣除退費)為 378 萬 8,473 元；另計 153 人退學，應收學雜費 355 萬 240 元，減收金額(扣除退費)為 351 萬 6,466 元。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休學原因，「論文」為因素之一。因此，未來「休學申請單」增加指導教授會簽欄位，請指導教授鼓勵並關心學生後續發展，期能減少休學申請。再者，數據顯示，本校研究生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僅約 20%，比例偏低。因此，請系所人員以及指導教授，對申請休學的學生持續關懷，協助盡快復學，完成學業。此外，部分研究生被退學的原因，是因為學生辦理休學後未能及時復學或是修業年限已屆滿。鑑此，本處除了寄送復學通知外，另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的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人數。		
3	傳染病防治作業如未落實，導致疫情漫延，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 (學務處)	經評估，近 3 年傳染病防治跟財務規劃較為息息相關者為 COVID-19，目前疫情雖已趨緩，但必要之防疫作為仍不宜驟然停止，因此須持續動用校務基金加以支持。為能將動支率降至最低，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購買防疫物資及設備時，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及品質，並嚴謹遵守採購規範。 2、落實防疫物資領借用之管理(口罩、酒精、快篩劑及防蚊液)。 3、持續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1、採購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之物資設備，減少維修支出及降低汰換率。 2、總量管控，避免物資浪費。 3、充足物資、維護設備正常功能，並宣導物資使用時機、設備正確使用方式，積極防堵校園疫情。	1、因疫情趨緩，防疫物資儲備量充足，113 年度僅購買 4 支 COVID-19 快篩劑備用(因原快篩劑均已過期銷毀)，目前使用 2 支；登革熱防治部分購買防蚊液 1 盒(12 瓶)，使用 6 瓶。 2、持續落實防疫物資領借用登記管理。 3、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4	若宿舍申請住宿人數低於預期時，將致宿舍收入低於預估數。 (學務處)	面臨少子化及疫情嚴峻的雙重影響，學生住宿人數可能減少，以致於不如預期，針對提高住宿率之因應措施如下： 1、強化宿舍特色：本校申請「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計畫」已獲教育部5,220萬元補助款，自112年起招標後執行標案內容施工，整合校內宿舍間公共空間，以作為串連宿舍生活群帶、活化住宿生交誼、學習與發揮創意的場域，經由空間創客提高住宿生入注意願，相關公共空間亦可採使用者付費機制增加宿舍收入。 2、提升學生生活自主管理：宿舍為共享、共食、共居之場所，積極推動健康寢室導正作息，並輔以生輔組系輔導人員協調室友間摩擦問題，降低退宿或換宿之機率。 3、積極辦理宿舍遞補作業，降低空床率。 4、適度調漲住宿費：學生宿舍經營應以收支平衡為目標，關於新建的淑慎樓宿舍，擬依據建物建造成本、人事管銷及設備修繕成本等各種因素，制定收費標準；同時對於原有的5棟學生宿舍也審酌設施提升的成本、物價、電費上漲通膨指數、特殊場地之使用者付費原則	預期透過因應措施後，學生宿舍可維持90-95%的住宿率，加上調漲住宿收費及場地空間借用付費機制，應可達到學生宿舍營運收支平衡的目標。	1、策略方案：透過延伸校園綠地、新增內庭交誼、運動、休憩活動平台、增加室內與室外空間穿透感，來活化宿舍空間，提高入注意願並吸引同學嚮往住宿生活。促由提供優質的住宿環境，整體住宿率由89%提升至92%。 2、本學年度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及強化宿委會自主管理運作之機制，在學務處的輔導及適時的協助上，實有績效。如113年8月~114年1月間之校內住宿補貼，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這項政策已提升住宿率並挹注宿舍財源；另外113年在宿委會功能上的強化，退宿率由原來的3%下降至2.5%。 3、藉由FB、IG、Line、校園最新校息等各類管道強力宣導及配合到位貼心的服務策略，113學年度宿舍遞補作業績效佳，對降低空床率確有助益。本年度實際績效遞補27名。 4、淑慎樓重建工程已順利完工，規劃於114學年啟用；其具優質的住宿環境、寬敞的生活場域、更可提供學子們創客空間、討論空間等優勢，讓宿舍不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以及整體公共空間優化而受惠等因素，擬定 113 年 9 月調漲住宿收費方案，並依程序通過後實施。		再只是睡覺的地方，還可以是適合學子作夢、戀愛、求學及找尋夢想之處。新宿舍入住說明會訂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預計增加 143 個床位，目前經公開抽籤結果住率達 100%，對提升宿舍收入大有助益。
5	防範實驗場所發生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總務處)	1、因應廢液傾倒導致不相容事故，經寒、暑假查核提供紙本宣導，並納入新進、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含校園災害案例宣導)。 2、為避免暴露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而導致職業病發生，每年定期辦理空氣中有害物濃度作業環境監測及教職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作健康管理。 3、為確保實驗室危險性高的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委請廠商每年定期檢查，並作後續改善作業。 4、為培養人員對災害發生之應變能力，辦理實驗場所複合式緊急應變演練(含 CPR+AED 救護演練)，備有緊急應變之防護具。	透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減少危害因子、強化教職員工安全衛生理念，以及災害事故應變能力，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率。	1、113 年無發生廢液傾倒不相容及實驗室人員意外事故；寒暑假查核 57 間實驗室並確認改善完成，辦理新生與在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7 場次。 2、113 年 5 月安排校內在職健康檢查，及每兩月 1 次由職醫臨場服務進行健康諮詢與管理。113 年共進行 2 次實驗場所、輔仁齋、文薈樓等作業環境監測，檢測數據皆符合法規暴露濃度標準。 3、113 年針對 H109 工藝教室及 H108 版畫教室進行較高風險機械設備定檢作業，檢測危害評估為中高風險者(如 CNC)已進行防護改善，其他可接受低風險者，以現行方式持續監控。 4、上半年度辦理 113 年府城校區實驗場所複合型災害緊急處置程序(結合防火防災演練)；下半年度辦理材料化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演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練，共 2 場次。
6	學校工程或因天候，或因承包廠商配合度等問題，造成施工品質瑕疵致驗收延宕，產生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 (總務處)	1、依工程性質擇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採購方式辦理採購，排除低價搶標且不佳的廠商。 2、施工期間定期召開工務協調會議，檢視廠商雙週進度表執行情形，並就施工品質進行實地查驗，及督導監造單位是否落實品質管控制作業。 3、如發現廠商未依施工規範施工，除要求限期改善外，倘施工瑕疵遲未完成改善，依其情節按契約規定適時啟動終止契約、中途結算與重新發包程序。	1、終止契約為雙輸的最後手段，程序複雜且影響層面大；採用妥適採購策略選擇優質廠商，降低劣質廠商得標與終止契約風險的機率。 2、施工期間建立雙週進度追蹤檢討機制，落實進度與品質管控，提早因應天候影響或承包廠商配合度問題，並降低施工品質瑕疵之風險。	1、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如 113 年「榮譽校區 C 棟屋頂防水改善統包工程」完工，及「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完成發包，提升工程履約品質及執行期效。 2、召開工程管控、施工協調會議等，以追蹤檢討施工進度與品質，如 113 年完成工程進度管控會議計 10 次，及「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累計 12 次施工協調及工地會議，執行成效良好。
7	落實財產物品盤點制度部分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員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未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致財物遺失。 (總務處)	1、本校財物總體數量龐大，保管人數近 500 人，以保管組現有人力之現況下，進行全校性全面盤點執行上具有相當高困難度存在，必須進行各項配套措施始能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避免財物遺失。 2、健全「財物管理系統」，本校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網路更新版之財管系統，並提供線上練習區，財物管理者可隨時查詢經管財物，不定期盤點及進行財物異動練習，適時機動掌控經管財物。 3、逐步建立退離人員預警機制，適時介入輔	預期透過相關因應措施及持續有效落實財產物品定期、不定期盤點，未來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員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可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避免財物遺失。	1、本校「財物管理系統」網路更新版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上線使用，優化系統功能，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2、依人事室提供之退離人員名單，主動以 Mail 通知退離人員，請其依規定進行財物移撥或報廢作業，並透過財管系統適時介入輔導，以利退離時順利移交。 3、不定時透過財管系統掌握各單位財物新增、報廢情形，並落實年度盤點作業，至財物存放現場進行盤點，如有異常，即時進行釐正，以達管用合一。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導經管財物移交作業，作業期自退離人員離退前半年，透過財管系統搜尋彙整該員經管財物，並進行複盤作業，充分掌握退離人員經管財物現況，以利退離時順利移交。 4、透過財管系統對於財物異常現象進行比對，並至存放財物現場進行盤點，釐清異常原因及進行溯源追蹤，以期落實管用合一原則。		
8	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致校區內垃圾量增加，造成清運垃圾費用及植栽費用增加對財務之影響。 (總務處)	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因量體龐大、收運費時費力，且造成垃圾量增加、重新種植等情況，均需由學校經費支應。因此，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標案，定期巡檢校園植物，積極防治下可避免發生植栽枯死、傾倒等情況。 2、規劃「校園景觀樹木及枯枝修剪工作(含清運)」及「校園植栽綠美化」採購案，每年初辦理招標作業，採定期維護措施，並於颱風季前派工修剪完成，減少斷枝臨時掉落狀況；亦於合約內規範廠商於緊急事件時須配合學校通知時間之內到場，將風險降至最低。	藉由每年校園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標案、綠美化植栽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標案執行，事先預防並降低斷枝傾倒發生機率；且於校園內樹木發生緊急情況時，能迅速到場處理，亦可減少清運垃圾及重新植栽費用，降低預期外之財務風險影響。	1、113 年度校園樹木修剪工作及綠美化植栽 2 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順利決標，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1)113 年校園植栽綠美化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 (2)113 年校園景觀樹木及枯枝修剪工作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驗收。113 年颱風過後緊急進場處理斷枝，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2、113 年度校園植物病蟲害防治於春秋 2 季(4 月、9 月)施作完成。 3、7 月 23 日文萃樓前銀樺樹白蟻蟲蛀嚴重移除，8 月 23 日接鄰銀樺樹亦遭白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蟻蟲蛀，除噴藥外並採取降低高度等安全措施。 4、8月29日啟明苑前欖仁樹修剪、樹圍籬降低、思誠樓靠文薈樓樹圍籬降低，8月30日慶中街停車場欖仁樹修剪，8月31日白蟻驅除防疫工程(誠正大樓與操場中間12棵小葉欖仁樹)。
9	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性質與屬性集中於部分學院，因此件數與金額成長趨勢較緩，若因年度產學能量稍弱，可能對本校財務產生影響。 (研發處)	1、強化學院間跨院與跨域合作。 2、鼓勵教師承接政府委託案，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3、鼓勵教師積極與各面向廠商合作，擴大產學合作範圍及量能。 4、持續強化產學合作成果技轉，並持續推動本校研發成果曝光及應用，活化本校之研發成果，以促進更高的權利金收入占比。	1、提升各學院間跨院與跨域之產學合作成果。 2、提升產學合作技轉成果。 3、提升研發成果在產業界的曝光度與應用。	1、113年度產學合作C類的件數為117件，金額約7,332萬元；質與量並重的推動各項產學計畫。 2、113年太陽能中心團隊以金額為新台幣1億930萬8,000元整技術授權，其中本校取得技術授權總額之6%，即新台幣655萬8,480元的技術股，多元調整產學機制，深化研發技術擴散。 3、激勵學研成果轉化，促進創新創業，師生研發「3D列印製成機械手臂」，並取得教育部創業金。
10	依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致人事成本增加。 (人事室)	1、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僱用全時工讀生/臨時工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工，以維持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2、另為因應學生兼任教學助理驟增並納保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數，本校	1、達成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的，同時支援本校相關單位之業務需求。 2、減少本校相關人事成本支出。	1、113年3月身障人員計不足1人、113年4月身障人員計不足5人、113年5-6月身障人員計不足10人、113年10月身障人員計不足3人、113年11-12月計不足10人，業分別以校務基金及申請教育部補助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業以校務基金進用重度身障臨時工 2 人，以及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專案簽准短期進用身障臨時工協助業務相關單位，以上進用人員人事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50%，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50%，減少人事成本支出。 3、業建置身心障礙者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蒐集可用人才資訊。		方式，聘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 2、目前所建置之身心障礙人員資料庫，尚可因應所需人力。
11	若未來教育部不再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費用時，對本校財務之影響。 (人事室)	持續研議各項因應方案，考量以調整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比例或由聘任系(所)、學院之經費共同分攤等措施。	減少本校財務造成衝擊。	本校 113 年度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費用計 77 萬 2,036 元，均由教育部補助。將俟教育部確定不補助經費後，再行研議由聘任系所及學院共同分攤。
12	落實資安宣導與資安教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維運。 (圖資處)	1、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對公立大學(公務機關)要求，本校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100 年-111 年)及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106 年迄今)。 2、112 年度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範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3、購置汰換網路安全防護設備，設定核心資	1、有效強化本校資通訊系統安全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2、112 年辦理 5 場次系列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教職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1、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第 1 年追查稽核。113 年全年無資通訊系統攻擊及個人資料外洩事件。 2、113 年 8 月配合人事室辦理 113 年行政人員增能培力營課程進行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 3、113 年教職員及計畫助理參加 6 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系列課程逾 900 人次，有效提升本校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通訊系統存取及防護原則，提升核心資通訊系統安全性。 4、執行 112 年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案，7 月至 8 月規劃辦理 5 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教職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人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認知素養。

伍、結語

本校以「前瞻、創新、卓越、永續」之辦學精神，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彈性運用，摺節開支及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各單位亦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研究分析以及每年業務績效執行情形，訂定年度發展策略及具體工作項目據以執行，並運用風險評估管理機制，確保績效目標達成，以推動校務穩健發展。

113 年度各項教育績效目標推動成果具體，課程改革、教師專業發展、學生支持機制、數位治理、國際連結與在地實踐等面向皆展現良好成效。校務基金運用方面，透過強化資源整合、活化資產、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等策略，有效提升資源效益與財務運作品質。本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達 10 億 8,478 萬 6 千元，投資收益顯著成長，技術授權與研發成果轉化亦展現實質績效。

同時，本校強化風險辨識與調節作為，針對招生與財務變動進行系統性掌握與分析，提升資源運用靈活度與政策回應力。透過制度化的財務規劃與校務治理架構，支援各項教學、研究與服務任務推動，促進學校整體發展動能。

整體而言，113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績效表現穩健，不僅展現資源運用效率，更積極回應校務成長需求與教育願景。未來將持續結合校務研究與實務需求，強化數據回饋與風險管控，推動校務整體進程向前邁進，實現具特色、具影響力的教學型大學目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提案決議確認

本次會議提案之決議，已請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拾、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代表參加今天的會議。

拾壹、散會(下午2時43分)